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褚一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珍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珍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分析及经营改善措施详见“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三、核心竞争力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中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泉为科技	指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立科技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称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泉为绿能	指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国立控股	指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永绿投资	指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立控股前称
山东泉为	指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泉为	指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泉为未来新能源研究院	指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太阳能电池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通过串并联的方式封装而成，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P 型电池	指	以 P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P 型单晶硅
N 型单晶电池、N 型电池	指	以 N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N 型单晶硅
高效异质结（HJT）电池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本征薄膜异质结电池，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利用晶体硅基板和非晶硅薄膜制成的混合型太阳能电池，即在 P 型氢化非晶硅和 N 型氢化非晶硅与 N 型硅衬底之间增加一层非掺杂（本征）氢化非晶硅薄膜。HJT 电池具有工艺温度低、钝化效果好、开路电压高、双面发电等优点
钙钛矿/硅叠层电池	指	钙钛矿太阳电池和传统晶硅太阳电池叠加形成的双结太阳电池，宽带隙钙钛矿材料吸收短/中波段入射光，窄带隙单晶硅材料吸收中/长波段入射光，可最大限度利用太阳光，实现更高光电转换效率；通过材料带隙匹配、整体光学管理、载流子交换层等方面优

		化，双结太阳电池的转换效率可突破单结太阳电池的 Shockley-Queisser 效率极限，达到 30%以上
PECVD 多晶硅沉积技术	指	一种采用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多晶硅薄膜的技术
KW、MW、GW	指	功率单位，千瓦、兆瓦、吉瓦，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泉为科技	股票代码	30071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泉为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QW SOLA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W SOL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心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8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址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 5 路 8 号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5		
公司网址	https://www.quanwei.group/		
电子信箱	ir@quanweisola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褚一凡	杨洁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
电话	021-62306166	021-62306166
传真	021-60197573	021-60197573
电子信箱	ir@quanweisolar.com	ir@quanweisola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国栋、刘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22,355,237.83	1,165,481,751.18	-80.92%	1,276,880,56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638,916.49	-138,560,746.45	14.38%	7,972,0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893,956.21	-195,239,261.32	38.59%	-64,916,23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41,003.33	86,532,816.78	-116.92%	85,505,78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14	-0.8659	14.3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14	-0.8659	14.38%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4%	-63.42%	-72.42%	0.0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72,889,077.17	1,101,066,114.53	-20.72%	1,387,830,2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17,239.42	146,656,155.92	-80.90%	290,332,081.5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22,355,237.83	1,165,481,751.18	营业收入扣除前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099,336.84	26,589,539.9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16,255,900.99	1,138,892,211.21	营业收入扣除后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121,195.34	85,519,330.26	59,917,761.98	16,796,95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3,769.68	-27,776,133.93	-22,433,732.75	-49,195,2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82,599.40	-29,709,563.23	-20,862,118.03	-49,139,67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420.81	43,278,582.53	-6,702,237.23	-44,844,927.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11,020.00	62,573,820.12	80,562,404.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3,003.31	6,458,411.14	4,447,653.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摊至本期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230.42	494,017.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8,454.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29,948.93	1,858,075.31	1,841,651.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部分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致
债务重组损益			50,03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60,880.70	-11,198,215.06	-1,585,014.65	主要系本报告期诉讼的违约金所致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38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90,25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11,948.18	3,027,420.40	33,776.33	
合计	1,255,039.72	56,678,514.87	72,888,267.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光伏新能源板块

（1）政策持续支撑国内光伏需求韧性

自 2020 年，中国提出争取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随着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的实施，中国光伏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伴随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本的逐步降低，国内光伏市场的需求预计将持续上升，国家对光伏领域的发展态度明确，产业支持政策与实施目标不断出台。

2024 年，光伏行业持续获得政策支持。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明确推动光伏与储能协同发展，加大对高效电池技术的补贴力度。《2025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将提高到 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政策端有望持续支撑国内光伏需求韧性。此外，国家能源局加快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重点布局荒漠化地区“光伏治沙”一体化工程，并强化生态修复综合效益。行业需抓住“新质生产力”机遇，加速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2）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从应用市场发展情况看，2024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超乎预期，达到 277.57GW，同比增长 28.3%。此外，2024 年，我国集中式新增装机占比持续上升，工商业分布式再次成为新增分布式装机的主要类型。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占比超过 50%，主要受益于风光大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中，工商业和户用分别新增超 50GW 和 40GW。值得一提的是，海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在能源结构优化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上数据来自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4 年光伏行业发展回顾与 2025 年形势展望）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超 10%，增幅有所收窄。多晶硅产量达到 182 万吨，同比增长 23.6%，是制造端中增长最大的环节，其中，N 型硅料出货占比继续提升，多数企业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等措施持续降低生产成本，颗粒硅下游认可度有所提高。硅片产量达到 753GW，同比增长 12.7%，N 型硅片市占率超过 70%，成为市场主流；电池片产量达到 654GW，同比增长 10.6%；光伏组件产量达到 588GW，同比增长 13.5%。

光伏组件出口区域延续多元化发展趋势。对 23 个国家光伏组件出口额增长超 1000 万美元，对 33 个国家组件出口额增长率超过 100%。出口量超 1GW 的市场从 2023 年的 29 个增加到 38 个。（以上数据来自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4 年光伏行业发展回顾与 2025 年形势展望）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531-583GW，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满足近一半的电力需求，全球清洁能源新增装机总量将是 2017 年至 2023 年之间装机量的三倍，其中 80%将来自太阳能。这对行业来说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一方面，反映出全球用电需求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也表明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升。

（3）N 型技术迭代提速，重塑行业竞争格局

光伏产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与迭代始终是推动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源泉。在科技进步的浪潮中，光伏技术不断突破，近年来，N 型电池（如 TOPCon、HJT、BC 等）凭借其更高的转换效率、更好的稳定性等优势，逐步取代传统 P 型 PERC 电池，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TOPCon、HJT、XBC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分别达到 25.4%、25.6%和 26%。2024 下半年，BC 技术已然迈入产业化的关键阶段，BC 组件更是成功进入大型电站的集采名录，其独特的价值优势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和接纳。过去一年，光伏行业在技术上比较显著进展主要是 HJT 和 0BB 技术的应用。HJT 异质结技术取得了重要进展，银包铜、0BB 等技术的成功量产使得 HJT 组件的批量交付功率普遍达到 710W（数据来自华夏时报：光伏进入大洗牌时代，“反内卷”风暴猛烈丨 2024 中国经济年报），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0BB 无主栅技术在 2024 年快速渗透，通过取消电池片主栅，降低了银耗，提升了组件功率，并增强了抗隐裂能力，成为电池效率提升和降本增效的新方向。

随着全球光伏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政府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增加，N 型电池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当前，BC 和 HJT 电池均已具备优秀的量产性能，2025 年有望看到更大规模扩产。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BC 技术有望成为晶硅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之一，尤其是在分布式光伏市场，其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同时，HJT 技术作为第三代主流电池技术，预计将在 2027 年前后占据超过 50%的市场份额，出货量将实现爆发式增长。

2、新材料业务板块

在碳中和的全球大背景下，材料的低碳化、绿色化成为必然趋势。欧盟的《碳边境调节机制》以及中国“十四五”新材料专项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加速了材料产业的迭代升级。作为新材料产品，改性塑料被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近年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物联网等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性能、环保型改性塑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国家“十四五”规划也将改性塑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如 2024 年工信部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明确 POE、EVA 为优先发展品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参考上述部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电池片（瓦）	询比价采购	31.11%	否	0.43	0.44
玻璃（平方米）	询比价采购	12.77%	否	16.56	14.37
边框（套）	询比价采购	2.35%	否	74.86	56.04
胶膜（平方米）	询比价采购	3.13%	否	8.57	6.57
工程塑料（公斤）	询比价采购	7.06%	否	11.75	16.98
EVA 胶粒（公斤）	询比价采购	3.78%	否	24.08	16.74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光伏电池	已完成技术储备，择机投产	公司员工为主，联合高校和研究机构，紧跟技术发展前沿	公司员工为主，联合高校和研究机构，紧跟技术发展前沿	产品具有初始转化效率高，使用过程功率衰减低，实际发电量高等明显技术优势。
光伏组件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持续开展研发项目，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相关授权专利 19 项	公司积极开发产品在新场景下的应用，特别是针对海上光伏的应用，开发了“虎鲸”系列高效异质结组件；同时针对现有光伏电站，提供一体化升级定制服务。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 持续开展研发项目， 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相关配方 3,532 个，相关授权专利 5 项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的“环保改性 EVA 发泡鞋材 ”、“高弹耐磨 EVA 改性材料 ”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持续开展研发项目，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相关配方 2,234 个，授权专利 4 项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的“环保改性 TPR 橡塑材料 ”、 “低成本高耐磨 TPR 改性材料 ”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改性工程塑料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持续开展研发项目，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相关配方 3,457 个，相关授权专利 19 项	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使用条件要求的定制化产品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安徽-光伏组件	1GW	5.67%		已建成投产
山东-光伏组件	3GW	5.93%	2GW	山东泉为一期 3GW 光伏组件产能已建成投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无	无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持证时间	持有人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2 日	山东泉为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山东泉为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山东泉为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	山东泉为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3 年 5 月 19 日	山东泉为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8 年 4 月 23 日	山东泉为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年 1 月 3 日-2028 年 1 月 2 日	山东泉为
8	CQC 光伏产品认证（单玻组件）	2023 年 8 月 4 日-长期有效	山东泉为
9	CQC 光伏产品认证（双玻组件）	2023 年 9 月 1 日-长期有效	山东泉为
10	光伏产品-耐沙尘证书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8 年 10 年 31 日	山东泉为
11	光伏产品-耐盐雾认证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8 年 11 月 14 日	山东泉为
12	光伏产品-耐氨证书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8 年 11 月 14 日	山东泉为
13	TUV 光伏产品认证（HJT 产品）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9 年 5 月 14 日	山东泉为
14	TUV 光伏产品认证（单玻组件）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9 年 5 月 14 日	山东泉为
15	TUV 光伏产品认证（双玻组件）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9 年 5 月 14 日	山东泉为
16	CE 光伏产品认证（单玻组件）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9 年 5 月 14 日	山东泉为
17	CE 光伏产品认证（双玻组件）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9 年 5 月 14 日	山东泉为
18	光伏产品-PID 认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9 年 5 月 14 日	山东泉为
19	海上光伏产品认证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9 年 6 月 10 日	山东泉为
20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3 年 8 月 9 日	山东泉为
21	2023 年山东省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泉为
22	山东省第二批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泉为
23	山东省智能光伏典型案例-零碳智慧工厂 5.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山东泉为
24	枣庄市能源领域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HJT 异质结高效光伏电池、组件	2024 年 2 月 7 日	山东泉为
25	枣庄诚信之星	2024 年 3 月 25 日	山东泉为
26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资格	2024 年 4 月 25 日	山东泉为
27	山东省 DCMM 贯标试点	2024 年 8 月 7 日	山东泉为
28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山东泉为
29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19 日	国立科技
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国立科技
3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国立科技
3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 年 6 月 2 日	国立科技
3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	2019 年 11 月	国立科技
34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	2019 年 10 月	国立科技
35	广东省环保改性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立科技
36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21 年 12 月	国立科技

37	汽车质量体系（IATF16949）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国立科技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一方面持续深耕光伏领域，专注于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钙钛矿、EPC 总包、电站运维等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旨在为全球光伏系统提供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也为全球众多光伏电站定制并实施可靠、卓越、可持续的一站式智能化能源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效异质结（HJT）电池组件制造商和清洁能源服务商。另一方面，公司剥离了部分橡塑业务子公司股权，以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光伏主业公司战略，优化低效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1、光伏新能源业务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转型布局光伏新能源领域以来，先后在山东枣庄和安徽泗县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主要业务为高效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钙钛矿、EPC 总包、电站运维等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为一体的产品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组件等。

凭借着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等优势，公司先后成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全联新能源商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荣获“2023 中国品牌 500 强”、“中国好光伏 • 2024 年度新锐企业奖”、2024 年度第十二届“光能杯”光伏行业“2024 年度最具影响力光伏组件企业”和“2024 年度最具影响力场景化产品”等奖项。公司是中国光伏太阳能高效 740W+俱乐部成员之一，通过与光势能新能源、华晟新能源、东方日升等 10 余家异质结光伏企业共同探索异质结行业发展、市场政策及技术新方向，为公司在光伏异质结领域的发展赋能。截至目前，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取得了 30 多项专利，同时，公司的光伏产品也先后获得了德国莱茵 TUV 产品认证、欧盟 CE 产品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以及 TÜV 南德权威认证。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主要产品为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组件，主打大功率光伏组件。

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优势
光伏组件	N 型 HJT 组件	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发电。异质结组件具备高功率、高双面率、低功率衰减、低温度系数、无 LID 及 PID 导致衰减问题等优势，最终可实现比 PERC 电池高 8%左右平均单瓦实际发电量、3%左右 LCOE 下降及更高收益率的优异表现。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经过组件生产等一系列连续的生产步骤后完成核心产品的制造，销售端通过向下游集中式或分布式电站企业、经销商或分销商销售光伏组件来获取业务收入。

①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节约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率为出发点，成立了独立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研发中心，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管理体系，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工作主要包括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导入五个阶段。公司研发体系整体流程明晰，建立了“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生产—市场开发及应用”于一体的研发流程，推进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工作高效开展。

公司目前已经搭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团队并积极布局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研发，围绕高效异质结（HJT）电池及组件降本增效，制定了“硅片薄片化”“光转膜”“叠层 TCO 技术”“OBB 技术”“双面微晶技术工艺”“银包铜金属浆料应用”“钙钛矿叠层”“靶材少铟化”“设备国产化”等多项降本增效实施路线，以助推实现高效异质结（HJT）电池及组件规模化生产。

②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片及其他生产主副辅材和配件等，总体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进行采购，针对光伏电池片等重要原材料，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对部分常用或关键原材料策略性地保留一定合理库存；针对常规材料或辅材等，公司通过定期实施招投标来保持供应商的竞争性，以此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③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自主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目前公司已在山东生产基地和安徽生产基地投建了太阳能光伏组件车间，设立生产运营部门组织实施生产计划。根据客户订单和对市场行情的预判提前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时制作生产计划，保障客户所需产品的按时交货，同时，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安全库存标准，有序排产。

④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种不同功率的光伏组件，公司将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相结合的销售策略，销售客户主要面向国内外集中式或分布式电站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行业交流、展会宣传、技术服务、同行推介等方式扩大行业影响力，获取商业机会，通过商务洽谈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进行生产及交货。从初期接洽客户需求、项目竞投标，到评审签订合同、合同执行、生产交货，至跟踪验收、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规范完善的销售业务流程，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

2、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

公司从事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工程塑料等系列。

（1）主要产品

①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EVA 是 Ethylene-VinylAcetate 的简称，学名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得。公司生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的原材料中，主料包括 EVA 树脂、弹性体，辅料包括填充剂、分散剂、架桥剂、发泡剂和色料等，同时含有一定比例的 EVA 再生料。

②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是 Thermo Plastic Rubber 的简称，中文名称热塑性橡胶，是热塑性弹性体中的苯乙烯类（TPS）弹性体，是以 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英文名为 Styreneic Block Copolymers，简称 SBS）为基材改性而成的苯乙烯类弹性体，兼具传统橡胶的力学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

③改性工程塑料：公司生产的改性工程塑料主要有改性 PP、改性 PA、改性 PC、改性 ABS、改性 PS、特殊工程塑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汽配、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电子、IT 等领域。

（2）主要经营模式

①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初级再生料、EVA 原料、SBS、工程塑料等原材料和相关辅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各类改性工程塑料，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②采购模式：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情况的预估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而改性工程塑料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则采用备货加上订单结合方式，需要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

③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

④销售模式：销售模式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对原材料和配方的选择以及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厂商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少量客户是贸易商。具体可分为国内直接销售、直接出口两类。

⑤研发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订单的各项指标要求，公司组织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同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在此基础上研发配方，再由研发部门试制样品，最后，经客户测试和试样合格后，公司确定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或者如与公司现有技术标准和配方一致的订单，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直接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强大的研发团队及不断创新的研发实力

公司对研发团队的建设十分重视。2024 年，公司正式成立泉为未来新能源研究院，持续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该研究院由公司首席科学家、我国著名太阳能电池技术专家孙云教授以及公司研发总监带队，旗下汇聚了行业内及国内外顶尖院校新能源领域的众多顶尖科学家及行业专家，为积极推进 HJT、钙钛矿等新一代光伏技术做支撑，为工厂重要生产环节培养了许多高水平的工艺人才。

同时，泉为科技研究院以 HJT、钙钛矿技术创新和发展为目标，积极展开与各大科研院校的深度合作。包括与南开大学共创实践基地，与东北电力大学携手共建“智慧绿色能源创新研究院”，与中国海洋大学共同创建“海洋光伏技术联合研发中心”以及“校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在公司良好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机制下，公司已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目前，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拥有 30 多项专利，公司的光伏产品也先后获得了德国莱茵 TUV 产品认证、欧盟 CE 产品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以及 TÜV 南德权威认证。

2、扎实稳定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山东枣庄和安徽泗县两大生产基地。山东枣庄基地于 2023 年 2 月建成投产，一期 3GW 光伏组件产能已稳定投产并交付中，安徽泗县基地也于 2024 年 4 月份启动投产。基地拥有现代化的设施，成熟的工艺路线，资深的管理团队，为公司产品的产能及质量奠定了敦实的基础。

3、可靠兼顾适用性的产品系列

公司开发了两大类大功率产品——“泉耀”系列与“虎鲸”系列，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可以根据使用场景不同形成的原辅材料适应不同环境的差异化，满足各类用户的需求。

其中，“泉耀”系列主要针对陆地场景设计和生产。产品功率范围 420W 至 750W，应用场景覆盖分布式户用屋顶、工商业屋顶、大规模地面电站、荒漠光伏等场景。作为面向海上光伏市场的旗舰产品，“虎鲸”系列采用最新开发的玻

纤增强聚酯复合边框，力学性能优越，动载性能好。采用双层镀膜玻璃+玻纤增强聚氨酯复合边框，可通过盐雾最高 8 级测试。采用丁基胶+高阻水硅胶封装，抗水透能力提升 10 倍以上。此外，组件还具备降低水汽透过率，有利于抵御各类水域、降雨和湿气的环境。2024 年 2 月，“虎鲸XII”系列通过了南德权威认证，最高功率可达 742.7W，在实测中，“虎鲸XII”系列已实现最高功率达 752.3W。

4、完善且可长效运转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了在技术和管理关键环节精细化管理和及时回溯改进的质量控制系统。同时公司提出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概念，为此还构建了供应商动态评估与控制体系、产品物流品质控制体系以及顾客满意与投诉控制体系，实现了从供应到产品出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基于上述体系的建立，在质保方面，公司为光伏产品提供 25 年产品质保以及 30 年功率线性质保。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面对生产不稳定、市场变化等不利因素，积极主动作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1、坚定绿色发展战略，持续深耕光伏领域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政策，坚定绿色发展战略，持续深耕光伏新能源领域。目前，公司拥有山东枣庄和安徽泗县两大生产基地，其中山东枣庄生产基地一期 3GW 光伏组件已于 2023 年投产，目前良品率稳定，公司安徽泗县基地光伏组件产线也已于 2024 年 4 月建成投产。

在产品方面，公司光伏组件产品已成功打造泉耀、虎鲸系列等品牌矩阵。

2、打造品牌力、研发力、产品力，夯实公司发展动能

2024 年度，公司始终坚持品牌建设发展路径，先后推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高效能光伏产品，并荣获了“2024 年度·好光伏品牌榜——年度新锐企业”奖、美国邓白氏 ESG 榜单卓越企业奖等奖项，并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2024 年 5G 工厂名录》、山东工信部第二批数字经济“晨星工厂”培育项目名单。目前公司拥有泉耀、虎鲸等多个不同效率的系列品牌产品，特别是“虎鲸”系列高效 HJT 双面双玻组件，可实现最高功率 745W，并将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效率和稳定性，为客户提供更多高品质产品的选择，“虎鲸”系列高效异质结组件在 2024 年度荣获“光能杯”光伏行业评选“最具影响力场景化产品”。

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公司成立高规格、多维度、立体式的研究院，邀请孙云教授担任首席科学家，并汇聚了行业内及顶尖院校新能源领域的众多顶尖科学家及行业专家，同时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术合作。目前研发团队围绕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降本增效，制定了“硅片薄片化”“光转膜”“叠层 TCO 技术”“OBB 技术”“双面微晶技术工艺”“银包铜金属浆料应用”“钙钛矿叠层”“靶材少铟化”“设备国产化”等多项降本增效实施路线，助推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规模化生产。

3、聚焦核心业务，积极降本增效

2024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结合当前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深耕光伏新能源业务，加速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一方面，公司通过进一步剥离或注销部分原有橡塑业务亏损子公司股权，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进一步聚焦光伏新能源核心业务；同时，完善管理架构，强化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维度的协同管理，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决策风险，增强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零碳智慧工厂”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低效业务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构建柔性快反供应链与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2,355,237.83	100%	1,165,481,751.18	100%	-80.92%
分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	58,691,228.43	26.40%	476,375,133.37	40.87%	-87.68%
汽车配件			536,634,352.88	46.04%	
太阳能光伏	157,564,672.56	70.86%	125,882,724.96	10.80%	60.06%
其他业务	6,099,336.84	2.74%	26,589,539.97	2.28%	-77.06%
分产品					
橡胶和塑料制品	58,691,228.43	26.40%	476,375,133.37	40.87%	-87.68%
汽车配件			536,634,352.88	46.04%	
光伏组件	153,571,020.08	69.07%	125,882,724.96	10.80%	22.00%
光伏代加工业务	3,519,640.32	1.58%			
分布式电站电费	474,012.16	0.21%			
其他业务	6,099,336.84	2.74%	26,589,539.97	2.28%	-77.06%
分地区					
内销	188,634,170.59	84.83%	834,735,445.97	71.62%	-77.40%
外销	33,721,067.24	15.17%	330,746,305.21	28.38%	-89.80%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光伏组件	252.80MW	157,361,159.02	-14.60%	4GW	167.73MW	2GW	6GW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	252.35MW	157,361,159.02	不适用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	58,691,228.43	49,013,807.42	19.74%	-87.68%	-88.35%	8.06%
光伏组件	157,564,672.56	203,083,276.81	-22.41%	25.17%	53.11%	-17.05%
其他业务	6,099,336.84	5,676,960.90	7.44%	-77.06%	-58.53%	-41.08%
汽车配件				-100.00%	-100.00%	-0.87%
分产品						
橡胶和塑料制品	58,691,228.43	49,013,807.42	19.74%	-87.68%	-88.35%	8.06%
光伏组件	153,571,020.08	195,399,464.14	-21.41%	22.00%	47.32%	-16.04%
光伏代加工业务	3,519,640.32	6,698,847.54	-47.46%			
分布式电站电费	474,012.16	984,965.13	-51.88%			0.00%
其他业务	6,099,336.84	5,676,960.90	7.44%	-77.06%	-58.53%	-41.08%
汽车配件				-100.00%	-100.00%	-0.87%
分地区						
内销	188,634,170.59	232,766,741.81	-18.96%	-77.40%	-71.52%	-21.06%
外销	33,721,067.24	25,947,536.03	29.96%	-89.80%	-90.79%	15.1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2,355,237.83	258,714,277.84	-14.05%	-80.92%	-76.46%	-19.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	58,691,228.43	49,013,807.42	19.74%	-87.68%	-88.35%	8.06%
光伏组件	157,564,672.56	203,083,276.81	-22.41%	25.17%	53.11%	-17.05%
其他业务	6,099,336.84	5,676,960.90	7.44%	-77.06%	-58.53%	-41.08%
汽车配件				-100.00%	-100.00%	-0.87%
分产品						
橡胶和塑料制品	58,691,228.43	49,013,807.42	19.74%	-87.68%	-88.35%	8.06%
光伏组件	153,571,020.08	195,399,464.14	-21.41%	22.00%	47.32%	-16.04%
光伏代加工业务	3,519,640.32	6,698,847.54	-47.46%			
分布式电站电费	474,012.16	984,965.13	-51.88%			0.00%
其他业务	6,099,336.84	5,676,960.90	7.44%	-77.06%	-58.53%	-41.08%
汽车配件				-100.00%	-100.00%	-0.87%
分地区						
内销	188,634,170.59	232,766,741.81	-18.96%	-77.40%	-71.52%	-21.06%
外销	33,721,067.24	25,947,536.03	29.96%	-89.80%	-90.79%	15.1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2,355,237.83	258,714,277.84	-14.05%	-80.92%	-76.46%	-19.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光伏组件	167.73MW	252.80MW	157,361,159.02	报告期内，光伏组件价格呈下降趋势	因市场、原材料等方面因素导致市场组件价格下降
橡胶和塑料制品（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4,869,950.00 双	2,774,013.00 双	39,109,150.12	报告期内，环保改性工程材料平均售价呈微涨趋势	
橡胶和塑料制品（环保改性材料）	332,037.50KG	1,740,110.00KG	20,240,114.34	报告期内，环保改性工程材料平均售价呈微涨趋势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光伏组件	销售量	兆瓦	252.80	160.45	88.10%
	生产量	兆瓦	167.73	201.16	-16.62%
	库存量	兆瓦	25.47	40.71	-37.43%
橡胶和塑料制品（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销售量	万双/万个	277.40	1,465.46	-81.07%
	生产量	万双/万个	487.00	1,411.38	-65.49%
	库存量	万双/万个		67.54	-10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环保改性材料）	销售量	吨	1,740.11	9,552.97	-81.78%
	生产量	吨	332.04	2,648.35	-87.46%
	库存量	吨		70.86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部分橡胶和塑料业务，致使橡胶和塑料制品板块业务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同时，公司光伏业务发展，销售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组件	直接材料	148,856,304.47	83.37%	106,205,827.64	80.55%	2.82%
光伏组件	直接人工	9,897,149.19	4.33%	8,548,072.57	6.48%	-2.15%
光伏组件	制造费用	21,775,470.10	12.29%	17,102,405.47	12.97%	-0.68%
橡胶和塑料制品	直接材料	11,022,112.80	48.91%	295,199,178.51	70.17%	-21.26%
橡胶和塑料制品	直接人工	4,994,594.63	22.16%	38,706,152.84	9.20%	12.96%
橡胶和塑料制品	制造费用	6,519,854.08	28.93%	71,721,453.67	17.05%	11.88%
橡胶和塑料制品	外协加工费	0.00	0.00%	15,079,733.80	3.58%	-3.58%
汽车配件行业	直接材料	0.00	0.00%	425,264,939.79	79.95%	-79.95%
汽车配件行业	直接人工	0.00	0.00%	15,182,227.39	2.85%	-2.85%
汽车配件行业	制造费用	0.00	0.00%	91,492,201.68	17.20%	-17.20%
汽车配件行业	外协加工费	0.00	0.00%		0.00%	0.00%

说明

光伏业务产量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广州国立云塑智慧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肇庆汇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注销，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注销，广东国立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6,035,442.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5.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7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69,291,364.93	31.16%
2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376,249.55	12.76%
3	九道运动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22,379,037.55	10.06%
4	兴向荣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13,494,098.96	6.07%
5	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94,691.95	5.62%
合计	--	146,035,442.94	65.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2,719,302.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48,373,178.29	26.31%
2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40,914,877.69	22.25%
3	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11,675.40	5.45%
4	东莞市全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37,540.78	3.66%
5	广东新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682,029.99	3.63%
合计	--	112,719,302.15	61.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940,392.83	17,334,420.55	-25.35%	主要系本期内剥离橡塑业务和汽车配件业务人员，相应的营销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1,341,927.13	133,171,962.51	-38.92%	主要系本期内剥离橡塑业务和汽车配件业

				务人员薪资和房租等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5,108,872.97	27,937,804.64	-10.13%	主要系本期需要计提的利息较上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3,724,291.98	35,274,821.20	-61.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橡塑业务和汽车配件业务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转光膜项目	提高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利用效率	确定工艺技术路线，完成核心材料筛选	采用自研转光膜产品，提高组件光电转换效率	提高公司异质结电池组件产品的光电转换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
银包铜电池项目	降低电池银耗量	完成铜替代方案认证	实现一定比例的铜替代	降低电池银浆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海上光伏组件技术开发项目	新应用场景，新产品	已完成产品认证	实现海上光伏新技术突破	为公司海上光伏业务夯实技术基础
异质结 OBB 组件技术开发项目	降低 HJT 产品成本	确定技术路线，产品待开发阶段	产品降本	异质结降本的必经技术路线，OBB 技术有利于公司产品降本
复合边框技术开发项目	降低材料成本	已完成认证	产品降本	产品降本
一种无卤阻燃可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降低碳排放	已完成认证	降低碳排放	实现百分之百生物降解材料，让公司在碳排放经济体中提供更有利的竞争力
一种高流动性医用抗菌级可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降解材料的抗菌性	中试阶段	实现降解材料的抗菌性	实现降解材料的抗菌性，实现公司在医疗领域提供更优质的材料解决方案
一种可控降解周期的功能性可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降解材料周期的可控性	中试阶段	实现降解材料周期的可控性	实现降解材料在农膜领域不同区域差异化产品的解决方案，实现农膜的量产化提供更有利的核心竞争力
一种高阻隔抗拉伸抑菌膜类可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降解膜材料的抗菌性	中试阶段	实现降解膜材料的抗菌性	实现降解膜材料的抗菌性，为餐饮食品包材提供更优质的材料解决方案，在餐饮食品包材领域实现材料新突破
一种用于 NCL 工艺的耐化学品透明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以塑代钢	中试阶段	实现以塑代钢	为 5G 手机 NCL 工艺提供材料的解决方案，以塑代钢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竞争力
一种麻纤维增强 PC/AB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实现仿真级植物材料	中试阶段	实现仿真级植物材料	通过高分子材料实现仿真技术，为我司在仿真技术板块提供更多的技术解决方案
一种抗茵通用塑胶材	实现抗菌	中试阶段	实现抗菌	实现通用材料的抗菌

料及其制备方法				性，在卫浴马桶领域实现材料的抗菌效果，实现抗菌材料的量产化
一种竹粉填充的生物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开发一种完全可降解材料	中试阶段	替换传统农膜，购物袋，实现零污染	开拓降解材料在市场的应用前景，农膜市场以及购物袋市场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翻倍的效益
一种低成型收缩率遮光 PP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使用结晶性材料完全替代非结晶材料，PP 替代 ABS，特别是小家电市场，	中试阶段	低填充高光泽 PP 替代 ABS，实现小家电材料的降本增效	开发特色产品，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	87	-74.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59%	13.64%	-6.0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	23	-73.91%
硕士	2	2	0.00%
博士		2	
其他	14	60	-7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31	-77.42%
30~40 岁	13	31	-58.06%
40 岁以上	2	25	-92.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724,291.98	35,274,821.20	40,451,828.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7%	3.03%	3.1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原有橡塑业务相关子公司，涉及到该业务相关的研发人员相应剥离，致使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35,287.89	1,250,379,246.28	-6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76,291.22	1,163,846,429.50	-6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003.33	86,532,816.78	-11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66,369.12	90,035,612.71	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1,012.15	536,399,800.68	-8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5,356.97	-446,364,187.97	-10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0,000.00	693,296,638.27	-8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67,620.52	387,843,211.27	-6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7,620.52	305,453,427.00	-10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8,488.59	-55,640,465.77	-94.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5,434.40 万元，同比下降 68.33%，主要系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75,317.01 万元，同比下降 64.71%，主要系生产经营支出同比降低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3.08 万元，同比增加 4.92%，主要系本报告期无新增长期资产等；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6,810.88 万元，同比下降 87.2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7,379.66 万元，同比下降 82.7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取得的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37.56 万元，同比下降 65.3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779,850.11	-2.20%		
资产减值	-69,610,969.89	26.46%	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733,642.88	-1.04%		
营业外支出	39,009,224.90	-14.83%	主要系本期预计负债及诉讼违约金等增加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90,553.64	-0.22%		
资产处置收益	345,833.39	-0.13%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991,051.07	1.26%	9,902,262.44	0.90%	0.36%	
应收账款	38,343,811.97	4.39%	61,455,942.86	5.58%	-1.19%	
存货	19,847,921.62	2.27%	108,403,571.61	9.85%	-7.58%	
固定资产	558,310,429.64	63.96%	405,139,176.40	36.80%	27.16%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安徽工厂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新购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9,582,744.06	2.24%	242,288,580.49	22.00%	-19.76%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安徽工厂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323,860.49	1.87%	15,127,309.87	1.37%	0.50%	
短期借款	109,514,368.75	12.55%	189,366,784.24	17.20%	-4.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售子公司的借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0,343,150.03	2.33%	50,447,977.73	4.58%	-2.25%	
长期借款	49,900,000.00	5.72%	79,900,000.00	7.26%	-1.54%	
租赁负债	12,493,376.06	1.43%	9,047,605.31	0.82%	0.61%	
其他应收款	28,308,597.78	3.24%	61,632,235.30	5.60%	-2.36%	主要系收到的出售重庆大江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无形资产	96,887,881.87	11.10%	100,521,328.40	9.13%	1.9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63,317.31	4,263,317.31	冻结

应收账款	158,235.46	156,191.22	融资租赁质押
固定资产	183,786,873.24	160,147,366.21	借款抵押、查封
固定资产	203,349,387.74	194,967,251.92	查封
固定资产	100,666,076.09	58,084,603.26	抵押、查封
无形资产	63,451,657.52	60,094,810.59	借款抵押、查封
无形资产	37,245,411.74	35,941,845.41	查封
使用权资产	14,159,292.04	12,684,469.94	融资租赁抵押
持有待售资产	13,618,203.38	8,959,516.64	借款抵押
合计	**620,698,454.52**	**535,299,372.50**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8,291,012.15	536,399,800.68	-87.2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	新设	0.00	51.00%	自有资金	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云	长期	新能源技术研发	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0.00	-4,385,859.80	否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3）
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	新材料技术开发等	新设	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材料技术开发等	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0.00	-490.00	否		

司													
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商业服务	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0.00	-33,023.60	否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收购	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工程建筑	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0.00	-273,427.28	否		
合计	--	--	0.00	--	--	--	--	--	--	0.00	-4,692,800.6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徽泉为一期项目	自建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	20,561,548.50	249,612,772.10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	0.00	-37,803,684.52	光伏行业整体行业下行，延缓投资进度		
合计	--	--	--	20,561,548.50	249,612,772.10	--	--	0.00	-37,803,684.5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起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的工业房地产	2024年12月04日	4,860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基础确定价格	否	不适用	否		因本次交易房产被查封，经公司与金坤新材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该事	2024年1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公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司终止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2025-025）
肇庆高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工业房地产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074	104.69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基础确定价格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114）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梁龙飞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812	-57.6	优化产业结构和业	0.22%	以评估报告为基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关

	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务布局		础，经双方协商一致					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梁龙飞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850	-510.24	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	1.94%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梁龙飞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09 月 13 日	577.48	-4,334.48	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	16.47%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梁龙飞	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4年07月29日	260.22	-39.49	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	0.15%	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梁龙飞	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4年07月29日	743.5	-51.48	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	0.20%	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	136,000,000.00	500,214,727.41	-100,820,759.90	185,426,247.52	-153,378,687.90	-186,011,416.54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	360,000,000.00	396,872,001.78	179,408,905.29	38,218,486.52	-34,446,463.55	-38,858,896.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为出售原业务子公司，获得股权款补充现金流，对光伏板块影响积极。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为出售原业务子公司，获得股权款补充现金流，对光伏板块影响积极。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为出售原业务子公司，获得股权款补充现金流，对光伏板块影响积极。
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为出售原业务子公司，获得股权款补充现金流，对光伏板块影响积极。
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为出售原业务子公司，获得股权款补充现金流，对光伏板块影响积极。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作为一家专注于全球绿色能源与环保发展的中国高科技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绿色发展战略，持续投拓光伏领域，在光伏新能源行业政策指引下，积极响应“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政策，旨在通过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创新以及解决方案创新为市场提供性能卓越、具有超高性价比的异质结 HJT 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及服务。

2025 年公司的重点工作：

1、继续推进战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异质结技术路线，持续探索银包铜、0BB、转光胶膜等多项降本增效技术路径，加速量产成熟度，推动光伏技术的进步与行业的稳健发展。

2、加大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在异质结路线的高效率、稳步降本等方面，力争取得更多突破性成果。同时，泉为将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竞争力。

3、紧跟市场步伐

2025 年，光伏行业将完成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终极跨越，面对光伏行业的诸多新政，公司需在政策框架下灵活应对，及时调整运营，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迅速，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快速迭代革新进步，公司在商业模式创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市场拓展等综合竞争力方面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而且随着光伏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提升，越来越多的光伏企业开始布局海外市场，国际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政策、关税壁垒等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研发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电池片，是在目前市场主流光伏产品基础上的迭代技术和产品。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并且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寻找新的增长点，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2、产业链价格波动的风险

光伏组件的价格受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包括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下游厂商的需求以及政策环境等因素。这种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和企业的盈利能力，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主要原辅料的价格变化，选择与不同的供应商签订长期、稳定的供货合同，保证公司有充分的议价能力，避免对少数供应商形成依赖性；对于订单量较大、供货周期较长的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对原辅料价格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可以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进行约定，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光伏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的两大生产基地山东基地和安徽基地均已投产，公司正积极推进光伏生产基地达产达销。这对人才、运营、资金等需求较高，如果在项目建设、人才管理和整体运营中达不到预期，将给公司的项目实施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打造优秀的企业文化制度，搭建公司的核心人才队伍，实施高效率的运营管理体系，降低光伏新能源项目的实施风险；积极寻求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方式，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

4、技术研发的风险

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日新月异，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然而，技术迭代也带来了产品更新换代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的步伐，将面临产品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为了保持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然而，研发投入的增加将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也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成立了泉为未来新能源研究院，致力于为公司及行业培养更多的技术科技人才，为公司及行业新技术发展夯实基础。

5、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及备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储备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所处行业的市场行情研究跟踪，做好库存动态管理；加大优质客户开拓力度，加强订单管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做好订单和库存平衡。

6、资金风险

新能源光伏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前期需要大规模建设和大额资金投入，对公司资金流动性质量提出较高要求。随着公司市场开拓、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要求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新量级，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上半年国内融资政策的调整与融资市场的不利因素，公司获得授信批复存在不确定性与延迟性；产业链上的客户端也深受此影响、导致经营性收款延期；公司的到期债务逐步加大；公司短期内资金风险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优化资金结构，同时将继续积极开拓融资渠道，统筹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确保流动性安全与经营稳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及个人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发展计划以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方式以文字问答方式进行	巨潮资讯网《关于举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及个人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	巨潮资讯网《关于参加广东辖区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与交流，交流方式以文字问答方式进行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公司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4 次。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目前公司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持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3、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架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控股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37%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37%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53%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35%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00%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42%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25%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45%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4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褚一凡	女	30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代行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 年 04 月 03 日							
雷心跃	男	36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徐珍英	女	5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张庆峰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胡金霞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杨勇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张慧	女	32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甄永泰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邹育飞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王秀峰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卞水明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杨锋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李会	女	40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吴姣艳	女	4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韩峰	男	46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0
文碧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0
张华	女	34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	0	0	0	0	0
CHIW NYET SEONG（吕日祥)	男	48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0
陈颂琛	男	52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0
胡馨斓	女	43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0
张贵明	男	3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0	0	0	0	0	0

施雁红	女	42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0	0	0	0	0	0
李森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0	0	0
关欣	男	5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因个人原因，韩峰先生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因个人原因，文碧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3、因个人原因，张华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4、因个人原因，CHIW NYET SEONG（吕日祥)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5、因个人原因，陈颂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6、因个人原因，胡馨斓女士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7、因个人原因，张贵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8、因个人原因，李森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9、因个人原因，施雁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韩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3 月 18 日	个人原因
文碧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3 月 18 日	个人原因
张华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CHIW NYET SEONG（吕日祥)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5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陈颂琛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胡馨斓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7 月 01 日	个人原因
张贵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个人原因
施雁红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9 月 02 日	个人原因
李森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褚一凡女士：中国澳门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蓝鲸财经记者、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副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2、张庆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历任山东卓易软件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专员、枣庄市联通公司网络维护主管、枣庄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山东国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枣庄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规划部副部长、法务审计部副部长；2022 年 04 月至今，任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T 运维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3、胡金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10 月出生。2008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助理，北京延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财务出纳、财务经理、工程塑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9 月出生。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国立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市长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晟时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珠海唐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3 年 7 月至今，任唐一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5、张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主管；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国网上海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责，2023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24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甄永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天津长威科技有限公司任晶片工程师，中芯国际（北京）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CVD 工艺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山东禹城汉能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总监、总工程师，安徽恒致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东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及下辖公司总经理，山东中科泰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邹育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09 月至 1996 年 07 月，任江西省会昌县麻州镇中心小学小学教师；1998 年 08 月至 2002 年 09 月任北京赛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编；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07 月任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2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中青达(北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和信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8、王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9、卞水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如东南坎水泥厂技术员、国营南通群力针织厂设备科电工、江苏省农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师、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002255 海陆重工控股子公司）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秦顶轻大绿色智能建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卞水明先生在建筑光伏一体化研究与实践领域拥有丰富且资深的经验。

（二）监事

1、李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枣庄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6 年至 2016 年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9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至 2021 年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吴姣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3 月，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贵诚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枣庄贵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山东鹏泰鸿丰投资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雷心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制造总监、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嘉峪关陇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组件基地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徐珍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武钢通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财务人员；苏州阿特斯集团公司财务经理；中利集团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褚一凡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褚一凡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褚一凡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否
褚一凡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否
褚一凡	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否
褚一凡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否
褚一凡	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否
褚一凡	逸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否
褚一凡	华南（深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否
褚一凡	钰捷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否
褚一凡	海南省碳钙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否
褚一凡	黄山朴蔓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5 月 24 日		否
褚一凡	黄山朴蔓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否
褚一凡	黄山朴蔓品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否
褚一凡	黄山朴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否
褚一凡	黄山朴蔓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否
褚一凡	黄山朴居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否

褚一凡	吉林朴蔓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9 月 03 日		否
褚一凡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否
褚一凡	安徽泉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否
张庆峰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张庆峰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是
张庆峰	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否
张庆峰	广东泉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否
张庆峰	枣庄市国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否
张庆峰	枣庄宇视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否
张庆峰	山东方舟泉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否
张庆峰	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否
张庆峰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否
杨勇	深圳国立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否
杨勇	重庆晟时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否
杨勇	珠海唐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否
杨勇	唐一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否
杨勇	东莞市利宝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杨勇	达柏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否
甄永泰	铭信（天津）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否
甄永泰	青海首能光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否
甄永泰	共青城国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否
甄永泰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否
卞水明	秦顶轻大绿色智能建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5 月 27 日		是
卞水明	无锡轻大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否
卞水明	无锡轻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否

		定代表人			
卞水明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电力设计分公司	负责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否
邹育飞	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是
邹育飞	深圳市和信瑞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06 月 17 日		否
邹育飞	北京和信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4 年 03 月 21 日		否
王秀峰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合伙人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是
杨锋	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否
杨锋	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否
杨锋	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否
杨锋	珠海唐一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否
杨锋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否
李会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否
李会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李会	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否
李会	山东方舟泉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否
李会	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否
吴姣艳	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否
雷心跃	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否
雷心跃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否
雷心跃	山东方舟泉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否
徐珍英	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为：非独立董事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为：股东代表监事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目标考核奖金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目标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薪酬合计为：399.5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褚一凡	女	30	董事长	现任	91.26	否
雷心跃	男	36	总经理	现任	104.88	否
徐珍英	女	52	财务总监	现任	97.99	否
关欣	男	5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3.5	否
张庆峰	男	48	董事	现任	21.83	否
胡金霞	男	37	董事	现任	0	是
杨勇	男	37	董事	现任	0	否
张慧	女	32	董事	现任	16.24	否
甄永泰	男	47	董事	现任	76.14	否
邹育飞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王秀峰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卞水明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1.88	否
杨锋	男	41	监事	现任	18.06	否
李会	女	40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18.59	否
吴姣艳	女	4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7.16	否
韩峰	男	46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1.98	否
文碧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3.12	否
张华	女	34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9.37	否
CHIW NYET SEONG（吕日祥）	男	48	副总经理	离任	9.87	否
陈颂琛	男	52	董事	离任	0	否
胡馨斓	女	43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30.02	否
张贵明	男	3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60.65	否
施雁红	女	42	董事	离任	15.31	否
李森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6.26	否

合计	--	--	--	--	674.1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3、《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暨豁免债务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卞水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5、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

			销的议案》；10、《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1、《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4、《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15、《关于<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补选施雁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05 日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补选张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3、《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

			案》；4、《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5、《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4、《关于补选甄永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出售东莞市大罗沙房地产的议案》；2、《关于公司出售肇庆市广宁县房地产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褚一凡	17	15	2	0	0	否	9
李森	14	14	0	0	0	否	7
张庆峰	17	15	2	0	0	否	9
胡金霞	17	15	2	0	0	否	9
胡馨斓	9	9	0	0	0	否	4
陈颂琛	8	8	0	0	0	否	3
文碧	4	4	0	0	0	否	3
邹育飞	17	15	2	0	0	否	9
王秀峰	17	15	2	0	0	否	9
施雁红	3	3	0	0	0	否	0
张慧	3	1	2	0	0	否	2
杨勇	9	7	2	0	0	否	5
甄永泰	1	0	1	0	0	否	1
卞水明	13	11	2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持续强化对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经营的监督指导。董事会成员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对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邹育飞、王秀峰、张庆峰	4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	同意	无	无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邹育飞、王秀峰、张庆峰	4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邹育飞、王秀峰、张庆峰	4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邹育飞、王秀峰、张庆峰	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0
销售人员	10
技术人员	22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79
合计	2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
大学（含大专）	111
中专（含高中）	141
中专以下	26
合计	290

2、薪酬政策

1、薪酬体系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劳动用工政策及地方法规，构建完善薪酬体系。依据科学的职位评估与职级体系，划分决策管理、职能支持、技术、营销、项目管理、技能等六大类九个专业方向，搭建适配的任职资格薪酬体系。

工资制度多元化，年薪制面向核心管理层与关键岗位，与年度业绩挂钩；岗位绩效工资制用于职能支持、部分技术岗位，依工作表现与任务完成情况定薪；提成工资制是营销岗位主要模式，按销售业绩提成；协议工资制针对特殊专业人才，个性化协商薪酬。

2、薪酬激励机制

公司推行任职资格认证，员工凭技能提升获资格晋升与薪酬增长。建立成长成果共享机制，以薪酬增长等激励等手段，融合员工价值与组织发展，兼顾短期物质奖励与长期激励，增强员工归属感，保障双方长期合作共赢。

3、薪酬政策动态优化

公司顺应市场与行业变化，定期调研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及时调整薪酬体系，确保外部竞争力。持续收集员工反馈，结合公司战略与架构调整，优化内部公平性，让薪酬政策助力员工与公司协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秉承“重视人才、培育人才、优化人才、善用人才”的人才建设核心理念。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为进一步强化对培训工作的全方位管理，切实提高培训工作的计划性、有效性与

针对性，确保培训工作能够紧密契合并有力推动公司战略提升以及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公司精心制定了本培训计划。

培训体系主要划分为三大层次，各有侧重又相辅相成。新员工适应性及岗位培训，旨在帮助新入职员工快速融入公司文化氛围，熟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精准掌握岗位所需的基础业务知识与技能，顺利迈出职业生涯在本公司的坚实第一步。在职员工能力提升培训，着眼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与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帮助在职员工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增强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使其始终保持与公司发展同频共振的工作状态。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培训，则聚焦于提升管理人员的战略规划、团队领导、组织协调以及决策执行等多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打造一支具备卓越领导力与高效执行力的管理团队。

公司以提升全员综合能力为基石，着重发力于提高中层管理能力，通过专业培训与实践锻炼，助力中层管理者更好地发挥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优化团队管理效能；促进团队协作融合，打破部门壁垒，增进员工间的沟通与信任，提升整体工作协同效率；强化员工实际岗位技能，使员工在各自岗位上能够精益求精，创造更高的工作价值。通过建立完善的全员培训机制，从入职到晋升，从基层到管理层，覆盖公司的每一位员工，全面促进员工的成长与发展。确保培训能够切实为公司业绩达标提供有力支撑，为战略提升注入强劲动力，同时助力员工实现个人职业发展目标，进而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在激烈的光伏行业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15,975.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038,118.64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0,02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616,776,717.8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3）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山东顺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9）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11）广东国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2）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13）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14）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5）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6）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17）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8）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9）肇庆汇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广州国立云塑智慧有限公司；（21）广东国立云天科技有限公司；（22）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23）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4）汇立物业管理（广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包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包括：新型能源发展和先进光伏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的安装调试，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要事项：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 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固定资产、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的管理等。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子公司收到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泗县人民法院起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总包方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以及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混凝土采购货款 12,012,600.00 元及逾期利息，同时起诉担保方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未付货款承担连带责任诉状。公司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土建总包供应商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混凝土赊购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不影响	详见本年报《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 2024 年度违规担保情况》	2025 年 05 月 31 日	董事长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钢材采购货款 23,071,997.34 元及违约金。公司子公	不影响	公司深入梳理过往存在的管理漏洞，严格排查内控历史隐患，进一步加强内部整改，完善公司内部合规审批制度、流程，加强印章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通过内部自查，未发现其他印	2025 年 05 月 31 日	董事长	

	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工程物资供应商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钢材采购合同用章未按照公司用章管理制度审批。 2、公司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土建总包供应商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了混凝土赊购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用章未按照公司用章管理制度审批。		鉴管理问题。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①重大缺陷认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发生可能性高，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②重要缺陷认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发生可能性较高，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认定：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d、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e、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 错报与资产相关的，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错报与利润相关的，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3%。 ②重要缺陷 错报与资产相关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错报与利润相关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3%>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 ③一般缺陷 错报与资产相关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错报与利润相关的，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	①重大缺陷 错报与资产相关的，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错报与利润相关的，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3%。 ②重要缺陷 错报与资产相关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错报与利润相关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3%>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 ③一般缺陷 错报与资产相关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错报与利润相关的，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泉为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泉为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印章管理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1）2024 年审计过程中发现，泉为科技公司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工程物资供应商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钢材采购合同用章未经公司用章管理制度审批。

（2）2024 年审计过程中发现，泉为科技公司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土建总包供应商提供了混凝土赊购担保，担保合同用章未经公司用章管理制度审批。

根据《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定，泉为科技公司及子公司用印需在 OA 发起《用印申请》，通过泉为公司审批后方可用印，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使用未严格履行审批制度，表明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

2.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2024 年审计过程中发现，泉为科技公司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土建总包供应商提供了混凝土赊购担保，该项担保未经泉为科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泉为科技公司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泉为科技尚未在 2024 年度完成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考虑上述缺陷的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泉为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泉为科技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泉为科技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泉为科技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在双碳目标驱动之下，公司立足于光伏产业，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 HJT 高效绿能制造商与清洁能源服务商；以更高效的清洁能源，赋能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绿色低碳世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全球碳中和目标紧密相连，并持续将 ESG 指标视为核心竞争力，为“零碳家园”理想高地的实现，构建泉为绿色循环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山东、安徽基地厂区通过光伏板供电，最大程度利用了资源。清洁能源的使用帮助公司节能减排的同时，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我们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并带动全体员工营造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护和改善环境。开展绿色办公、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观念。泉为科技将继续推进节能减排方案，实现节能减排、环保共赢的目标，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股东和债权人、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加强管理和完善治理结构来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

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在招聘与配置、晋升与发展、薪酬与福利方面确保每位员工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和待遇。

作为一家生产技术型的新型公司，生产部门有大量年轻员工在岗位贡献力量，公司针对年轻员工特点进行了适需性的员工关怀，关注员工的精神生活与精神健康。公司不定期开展形式丰富的员工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在宿舍的人性化管理方面，细化了颗粒度。在生产车间，增设食堂的同时设置了自动贩卖机和临时休息区，满足员工合理休息和在厂区内购买商品需求。为了促进公司与员工、管理层与员工层的双向沟通，以及增强公司文化向心力和凝聚力，配合制定了合理的员工福利制度并定期考察与调整。

并且，公司十分重视员工职业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 2014)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以早期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或劳动者的其他健康异常改变；以及发现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通过动态观察劳动者群体健康变化，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要素的控制效果。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致力于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客户访问、满意度调查以及内部的自我评估，主动发现、理解、挖掘客户明确和潜在的需求。公司始终以开放、诚恳、稳健的态度与客户进行主动交流，认真倾听客户的点滴需求和反馈，及时分析处置，通过这些点滴的工作汇聚成公司对客户的负责任的承诺，保障可持续的发展，真正的为投资人负责和创造健康的收益。

4、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响应安徽泗县“双招双引”战略的实施，在当地投资创建生产基地。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时缴纳各项税款，积极发展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泉为绿能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16,002,000股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8个月	已完成
	泉为绿能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	2022 年 11 月 02 日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独立。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国立科技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国立科技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国立科技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立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泉为绿能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	2022 年 11 月 02 日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泉为绿能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	2022 年 11 月 09 日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			

			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立科技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3、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永绿投资	其他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的孰高者确定，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邵鉴棠、杨娜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首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本人不因职务变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泉为绿能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泉为绿能	规范关联交易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正常履行中

			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泉为绿能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本承诺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合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2、有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承诺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发生日至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3、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4、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泉为绿能	锁定期承诺	本公司因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3、本公司因本次发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发生日至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行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4、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以不公平条件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发生日至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			

			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泉为绿能、褚一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发行人（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5、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发生日至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泉为绿能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1、泉为绿能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240 万股且不超过 480 万股，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2024 年 8 月 5 日，泉为绿能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5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已增持 10 万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受窗口期等影响，控股股东暂未增持完股份，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已准备妥当，后续将尽快履行承诺。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时间】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后续解决措施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决时间（月份）	是否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工程建设总包	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协商过程中，暂未达成一致	1,201.26	43.3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1,001.26	35.74%	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担保事项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维护公司利益	1,001.26	2025 年 5 月	否
合计				1,201.26	43.39%	--	--	1,001.26	35.74%	--	--	--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依据相关情况，严格按照谨慎性的原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强调事项，推动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广州国立云塑智慧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肇庆汇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注销，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注销，广东国立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国栋、刘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97.63	否	已判决	因货款纠纷，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货款人民币 1,967,928.75 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判决中山迪迈支付货款 1,967,928.75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已获得保险公司理赔 136 万元，已执行终本。现中山迪迈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已进行财产申报，待管理人处理完资产后分配。	执行中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诉珠海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3.07	否	已判决	因货款纠纷，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货款人民币 426,350 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庭审理，判决珠海迪迈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中山迪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仅执行到 7,387.32 元，已执行终本。现中山迪迈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已进行财产申报，待管理人处理完资产后分配。	执行中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诉茵宝（天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6.07	否	已判决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申请仲裁，要求天津茵宝支付货款 2,029,391.1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6,355.09 元、仓储费 25,000 元及前期律师费 40,000 元。经审理，北京仲裁委裁决天津茵宝向我司支付货款 160 万元及仓储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等费用。因未能执行到天津茵宝任何财产，公司申请追加其股东茵宝（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被执行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

				人，法院裁定支持我司追加被执行人的请求，现已恢复强制执行，对北京茵宝一并进行了强制执行。			
公司诉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97.6	否	已结案	因泗洪捍福康拖欠货款，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货款人民币 7,480,000 元及违约金 1,496,000 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捍福康分三期向公司支付款项。因未按期支付款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回货款 136010.43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后，除两套共有房产均已流拍外，未能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终本。	执行终本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诉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01.61	否	已结案	因泗洪捍福康拖欠货款，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货款 6,680,100 元及违约金 1,336,020 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双方确认尚欠货款 5,080,100 元，捍福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货款。因未按期支付款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除两套共有房产均已流拍外，未能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终本。	执行终本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诉中合动能（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6.72	否	已判决	因货款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诉要求中合动能支付货款人民币 659600 元及相应利息。经审理判决中合动能支付货款 65.96 万元及利息，因未能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终本。现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	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
公司诉莆田市荣欣鞋业有限公司、祥御国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9	否	已判决	因货款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诉要求莆田荣欣及祥御国际支付货款人民币 176875.6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经审理判决荣欣公司支付货款 176875.6 元及利息，因未能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终本。现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	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
长沙天鑫嘉业供应链有限公司诉公司、邵鉴棠、杨娜合同纠纷	161.58	否	已调解	因合同纠纷，长沙天鑫嘉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诉要求公司等被告支付垫付货款和采购服务费及违约金合计 1595813.82 元及律师费 20000 元。各方经法院调解，就相应款项分期支付达成一致，因未能按期偿付相应款项，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公司诉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100.32	否	已结案	因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诉要求其支付厂房租赁费人民币 100.32 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经审理判决国立腾云支付厂房租赁费 100.3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执行完毕。	已结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
公司诉东莞	90.82	否	已结案	因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已结案	2021	巨潮资讯

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起诉要求其支付行政管理费人民币 908190.46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经审理判决国立腾云支付行政管理费 85.25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执行完毕。		年 12 月 16 日	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
王琦诉公司等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1.17	否	已结案	因国立腾云未能偿还王琦款项 50 万元，王琦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诉，要求公司等国立腾云各股东对国立腾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法院审理，判决支持了王琦的诉请。后国立腾云与王琦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就偿还债务达成一致，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支付完毕，本案结案。	已结案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049）
曾永红、周霞、何煦诉公司、薛志文及邓子伏股东出资纠纷	210	否	已结案	因股东出资纠纷，曾永红、周霞、何煦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诉，要求公司、薛志文及邓子伏缴纳出资款，其中公司支付人民币 210 万元，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诉请，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通过执行债务抵销履行。	已结案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049）
东莞森盈皮具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薛志文及邓子伏执行异议	50	否	已结案	因国立腾云未能按照判决向东莞森盈皮具实业有限公司偿还 50 万借款及相应利息，在法院裁定终结（2022）粤 1971 执 1042 号执行后，森盈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泉为科技、邓子伏及薛志文为被执行人，法院裁定驳回森盈公司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森盈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国立腾云于 2024 年 9 月支付相应款项，本案以森盈公司撤诉结案。	已结案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049）
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邵鉴棠、杨娜合同纠纷	734.33	否	已判决	因合同纠纷，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诉要求公司等被告支付款项 5556065.80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服务费和违约金 。经法院审理，判决公司欠款 5556065.8 元及相应利息，邵鉴棠及杨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03	否	已调解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日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诉，要求公司支付租金 241500 元及违约金。各方经法院调解，就相应款项分期支付达成一致，目前调解执行中。	执行中		
公司诉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黄喜、魏源武买卖合同纠纷	1,169.48	否	已调解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诉，要求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黄喜、魏源武支付货款 11320550.75 元及逾期利息等。各方经法院调解，就相应款项分期支付达成一致，目前调解书执行中。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公司诉东莞	207.29	否	已调解	因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执行中		

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4 日起诉要求其支付厂房租赁费 696182.4 元、场地占用费 1230573.6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等。各方经法院调解，就相应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目前调解书执行中。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等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93.25	是	已开庭，未裁决	因担保服务合同纠纷，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佛山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760000 元、、违约金 152000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仲裁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仲裁中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86	否	审理中	因服务合同纠纷，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电梯维保费人民币 18000 元、滞纳金 9990 元及电梯维修费 657 元。本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庭审理。	不适用		
北海皇氏阳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04.19	否	已调解	因前期买卖合同纠纷（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达成和解，北海皇氏撤诉结案纠纷案件），其中（2023）桂 0521 民初 7426 号、（2023）桂 0521 民初 7427 号案件撤诉和解完，未进行支付，后北海皇氏起诉要求山东泉为支付货款人民币 6972194 元及违约金 69721.94 元，广东泉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由法院进行调解。双方确认山东泉为应支付货款为 4956269.08 元，经双方债权债务抵消后，确认山东泉为应支付货款金额为 3195257.08 元、违约金为 137977 元，合计 3,333,234.08 元，山东泉为 4 月 18 日前支付上述货款，4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违约金。现已执行完毕。	已结案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04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17	否	已结案	因买卖合同纠纷，亚玛顿公司起诉要求山东泉为支付货款 2,352,841.2 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6,388.19 元、铁托损失 311,150 元及诉讼支出等。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现已支付完毕，本案结案。	已结案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049）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褚一凡等人买卖合同纠纷	6,901.58	是	审理中	本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开庭，由于原法官荣休，故审限依照法定程序延长，目前尚在审理中，等待一审判决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诉山东泉	1,409.78	否	已调解	2024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苏 0412 民初 6750 号），调解内容：由山	执行中	2024 年 06 月 07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

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东泉为、广东泉为向凯宏铝业分期支付货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日	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无锡市斯威克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6.43	否	已调解	2024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苏 0214 民初 3999 号），调解内容：由山东泉为、广东泉为向无锡斯威克支付货款、律师费、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已结案	2024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082）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的合同纠纷	2,279.05	否	已判决	2024 年 9 月 20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 0206 民初 8610 号，判决山东泉为向厦门象屿支付货款 21964232.6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098211.63 元，案件受理费 77876.15 元，安徽顺景、广东泉为、黄山朴蔓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082）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60.31	否	已结案	2024 年 7 月 2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鲁 0402 诉前调确 785 号），调解内容：由广东泉为向山东中能分期支付货款、利息并承担案件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已结案	2024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08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4.34	否	已结案	2024 年 7 月 31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2024）鲁 0402 诉前调确 889 号由山东泉为向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0000 元以及剩余货款 243419.40 元等相关费用。	已结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607.14	是	审理中	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安徽泉为公司提出反诉与司法鉴定，目前未判决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8	否	已调解	2024 年 9 月 10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鲁 0402 民初 5848 号，由山东泉为向强力控股支付货款 178104 元及其他费用 8200 元。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古飞翼、李萍诉王晓东、山东乐满春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致害赔偿	50	否	已结案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皖 1324 民初 5484 号：驳回对安徽泉为的诉讼请求，安徽泉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告损失由其余两被告承担。	已结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3	否	已结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鲁 0402 民初 6523 号：由山东泉为向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694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30277.9 元等费用。	已结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宁波世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50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浙 0282 民初 10732 号由山东泉为向宁波世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原告同意分期履行，以上合计 2258003.22 元；山东泉为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9	否	已判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鲁 0402 民初 7276 号由山东泉为向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37328 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等。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江苏跨航物流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51.84	否	已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苏 0803 民初 8730 号，山东泉为向江苏跨航支付快递费 1292916.68 元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85000 元，受理费、保全费 12363 元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鲁秦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4.17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鲁 0402 民初 7337 号由山东泉为向鲁秦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货款 341671 元。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山东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1.8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1 月 19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鲁 0402 民初 7548 号由山东泉为向山东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18000 元、保全保险费 900 元及律师代理费 16310 元，共计 635210 元。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苏州优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其他方及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四）买卖合同纠纷	2,246.15	否	审理中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审理，山东泉为提出反诉与设备鉴定，目前尚未判决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芜湖新竹包装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7	否	已判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1324 民初 84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泉为支付货款 87635.16 元及保全费用、受理费用 1891.79 元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10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 月 14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402 民初 7771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泉为向株洲飞鹿支付 5101838.1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300000 元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0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20 民初 19628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支付上海晨光货款 304,288.74 元；偿付违约金不超过 15,214.44 元，案件受理费 2,932 元，保全费 2,041 元，由被告安徽泉为负担。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4	否	审理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十一仓（徐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05	否	已判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1324 民初 8834 号判决书，安徽泉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30500 元及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邵全臻、姜燕、鞠蕾、孙丹、陈孝敏、谢雯佳、何淑婷、张雪君、毛慧美、盖峰诉邵鉴棠、李	29.52	是	审理中	目前尚在审理中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佩欢、黄喜、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彭洁梅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1.96	是	审理中	目前尚在审理中	不适用		
彭洁芳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25.6	是	审理中	目前尚在审理中	不适用		
彭晓玲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22.8	是	审理中	目前尚在审理中	不适用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买卖合同纠纷	3,705.43	是	审理中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4-116）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3.5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18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1324 民初 9309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支付货款 2356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鲁秦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5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7 日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皖 1324 民初 9569 号由安徽泉为如期向鲁秦公司支付 75608.0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利息。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江阴市烨佳铝业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97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苏 0281 民初 17230 号由山东泉为向烨佳公司支付货款 7975956.94 元以及结欠货款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枣庄源睿新型建材有限	72.9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执行中	2025 年 02	巨潮资讯网《关于

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4）鲁 0402 民初 8284 号：由山东泉为按期向枣庄源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729596 元及利息，山东泉为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月 21 日	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买卖合同纠纷	1,202	否	一审判决上诉中	2025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1324 民初 9643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支付混凝土款 12012600 元及逾期利息并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50876 元。	不适用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无锡诚博利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方舟泉为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13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149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泉为于 2 支付货款 1407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2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860 元，案件受理费 1558 元，保全费 1362 元。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4	否	已判决	2025 年 3 月 7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393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向苏州谐通支付 241082 元及逾期利息、5000 元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2532.5，保全费 1775.03 元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0	否	已调解	2025 年 2 月 13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5)鲁 0402 民初 863 号由山东泉为按期向原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696,930 元及利息 2,914 元，以及按时付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23,059 元。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枣庄市中区建筑设计院、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56.7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20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680 号调解书，山东泉为向枣庄市中区建筑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567,000 元。分七期付清，2025 年 10 月 30 前付清，受理费 4735 元，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上海荣庆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诉山东	78.5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27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864 号，山东泉为向上海荣庆支付运费	强制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

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7854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日	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山东丰田节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方买卖合同纠纷	8.9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889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向山东丰田支付货款 89191.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014.9 元安徽泉为承担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双方协商定价	按合同约定	259.42			否	按合同约定	-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办公家具	销售办公家具	双方协商定价	按合同约定	8.28			否	按合同约定	-		
山东中雅	实控人之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双方协商	按合同约	2,837.62		30,000	否	按合同约	-		巨潮资讯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担任高管的企业的下属公司			定价	定					定			网《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合计				--	--	3,105.32	--	3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雅博股份及其旗下子（孙）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产生的交易总额为 2,837.62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云	枣庄科立的 GP 为泉为绿能，LP 为褚一凡，泉为绿能为公司控股股东，褚一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1000	1,106.88	-438.59	-438.59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东莞市长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向枣庄向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安徽泉为 6%、10%股权（合计 16%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共计 5,760 万元人民币，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共 0 万元人民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东莞市长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向东莞市利宝亚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徽泉为 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 1,8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共 0 万元人民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与宿州北控聚融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宿州北控聚融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徽泉为新二期项目工业厂房进行租赁相关事宜做出调整。租赁日期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止。

2、报告期内，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取得了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取得了 16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款。合同编号:苏银(2024)租赁字第 0171 号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	担保额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	担保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	担保期	是否	是否

象名称	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度	生日期	担保金额	类型		况（如有）		履行完毕	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8 日	1,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4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的房产、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及邵鉴棠、杨娜个人物业提供质押担保；国立高分子、国立运动器材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邵鉴棠和杨娜夫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否	是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4,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的房产、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及邵鉴棠、杨娜个人物业提供质押担保；国立高分子、国立运动器材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邵鉴棠和杨娜夫妻提供连带责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否	是

						任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7,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49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9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30 日	7,990	连带责任保证	由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安路西侧、清泉鲁北侧、长江七路东侧山东泉 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房产提供抵押。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	2023 年 3 月 3 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否	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2,00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间及自主债权履行期限最迟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1 日	5,000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山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条生产线		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8.99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838.68	连带责任保证	枣庄皓缘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枣庄皓缘以其名下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4,500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158.6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如果存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	否	否

								行期最迟届满的主合同为准）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2 日	7,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3,508.4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山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条生产线		主合同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37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95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带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978.9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825.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6,978.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6,815.7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4,978.9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825.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64,978.99		报告期末实际		34,311.71				

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4.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4,311.7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2,920.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4,311.7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利星行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023 年向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元，上市公司为该笔供应链融资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向利星行能源（昆山）有限公司抵押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一条。

2.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利星行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508.4 万元，上市公司为前述供应链融资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褚一凡女士为该授信融资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利星行能源（昆山）有限公司抵押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一条。

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2028.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838.68 万元。上市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枣庄皓缘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枣庄皓缘以其名下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4.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于 2023 年向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7990 万元。上市公司为该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安路西侧、清泉鲁北侧、长江七路东侧山东泉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房产提供抵押。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授信各 5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贷款余额：国立高分子 3000 万元、国立运动 4000 万元。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的房产、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及邵鉴棠、杨娜个人物业提供质押担保；国立高分子、国立运动器材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邵鉴棠和杨娜夫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20,000	100.00%	0	0	0	0	0	160,02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0,020,000	100.00%	0	0	0	0	0	160,02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0,020,000	100.00%	0	0	0	0	0	160,02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19,202,400	0	0	19,202,400	质押	9,332,400	
泉为绿	境内非	10.00%	16,002,00	0	0	16,002,000	质押	11,900,000	

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葛旭艳	境内自然人	4.09%	6,542,295	-1,600,200	0	6,542,295	不适用	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5,394,299	0	0	5,394,299	不适用	0
陈泽伟	境内自然人	1.50%	2,392,300	-5,427,700	0	2,392,300	不适用	0
黄凯凯	境内自然人	1.05%	1,677,000	0	0	1,677,000	不适用	0
申芯微（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655,000	0	0	1,655,000	不适用	0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617,400	437,300	0	1,617,400	不适用	0
李樱	境内自然人	0.68%	1,081,500	0	0	1,081,500	不适用	0
王媛	境内自然人	0.61%	971,500	0	0	971,5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0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行使，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2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2,400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6,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2,000
葛旭艳	6,542,295	人民币普通股	6,542,295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4,299	人民币普通股	5,394,299
陈泽伟	2,3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300
黄凯凯	1,6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000
申芯微（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000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400
李樱	1,0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500
王媛	9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9,332,4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9,870,000 股，合计持有 19,202,400 股； 葛旭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信用账户持有 6,542,295 股，合计持有 6,542,295 股； 黄凯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76,0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1,401,000 股，合计持有 1,677,000 股；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63,7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453,700 股，合计持有 1,617,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褚一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1460000MAC2AB7W1E	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褚一凡	本人	中国澳门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褚一凡女士：中国澳门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蓝鲸财经记者、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副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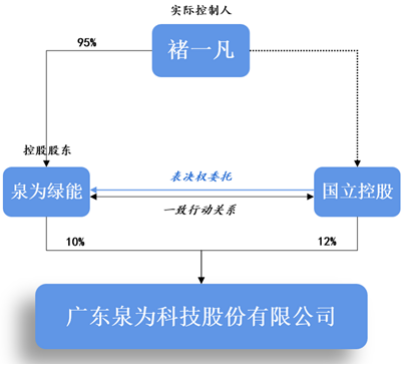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邵志能	2011 年 03 月 24 日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竹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300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国栋、刘希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3003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03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3003 号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泉为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泉为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泉为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亏损 11,863.89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扣非净利润为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泉为科技公司（含子公司）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厂房及土地等资产被查封，其中：被冻结货币资金金额 426.33 万元；被查封房产、厂房及土地等资产账面价值 45,115.13 万元。泉为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1,099.11 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7 万元，泉为科技公司持有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

鉴于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泉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和附注五、36。

2024 年度，泉为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22,355,237.83 元，泉为科技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以及太阳能光伏业务。泉为科技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和国外，且需要根据不同的手续进行收入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泉为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泉为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产品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并通过抽样检查产品销售合同，阅读并分析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进行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并与公司出口销售数据核对，获取出口退税数据并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主要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购买组件的原因，光伏组件的最终去向及安装应用情况，对于通过关联方实现销售的获取光伏电站发电备案文件；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二）存货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和附注五、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泉为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9,847,921.62 元，本期计提存货减值金额 26,708,637.64 元，存货账面金额较上期大幅减少。泉为科技公司 2023 年转型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光伏组件交易价格持续走低，管理层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判断和估计，为此我们确定存货存在和计价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存货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年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计算关键存货指标，并将关键存货指标与上期进行比较；

（3）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4）获取泉为科技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泉为科技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7/18 和附注五、11/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泉为科技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8,310,429.64 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31,628,829.15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9,582,744.06 元，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 11,055,591.34 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本期共计提减值金额 42,684,420.49 元。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重大，确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时点和折旧政策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同时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且在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工程决算报告及工程项目工程量确认单，评价在建工程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是否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3）实地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账实相符，了解固定资产状态及在建工程进度，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等；

（4）获取相关行业政策，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形；检查管理层评估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可能性的判断是否与行业发展及经济环境形势相一致；

（5）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报告，复核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关键假设、关键参数的恰当性。

五、其他信息

泉为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泉为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 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泉为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泉为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泉为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泉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泉为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泉为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1,051.07	9,902,262.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48,311.20	15,679,968.29
应收账款	38,343,811.97	61,455,942.86
应收款项融资		1,786,140.89
预付款项	17,959,045.87	20,221,57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308,597.78	61,632,23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47,921.62	108,403,571.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959,51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15,202.01	40,180,661.58
流动资产合计	172,573,458.16	319,262,355.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8,310,429.64	405,139,176.40
在建工程	19,582,744.06	242,288,58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23,860.49	15,127,309.87
无形资产	96,887,881.87	100,521,328.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7,665.25	67,665.25
长期待摊费用	6,351,987.01	5,655,08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502.01	12,004,60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54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315,619.01	781,803,759.33

资产总计	872,889,077.17	1,101,066,11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514,368.75	189,366,784.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430,998.30	163,334,964.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43,150.03	50,447,97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78,292.72	12,140,105.75
应交税费	8,428,686.39	3,720,134.44
其他应付款	363,753,969.49	208,717,437.69
其中：应付利息	9,782,013.8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77,414.76	29,622,840.75
其他流动负债	22,692,951.76	19,095,110.57
流动负债合计	718,119,832.20	676,445,355.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900,000.00	7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93,376.06	9,047,605.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140,879.33	2,881,432.25
递延收益	53,234,208.06	58,380,82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071.14	4,769,05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12,534.59	154,978,922.59
负债合计	866,432,366.79	831,424,278.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20,000.00	16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943,435.21	455,943,43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46,242.40	29,846,24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792,438.19	-499,153,52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7,239.42	146,656,155.92
少数股东权益	-21,560,529.04	122,985,68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6,710.38	269,641,83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889,077.17	1,101,066,114.53

法定代表人：雷心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珍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珍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98.71	133,98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51,311.90
应收账款	12,041,304.55	22,149,416.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459.00
其他应收款	50,223,943.73	63,522,770.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1,728.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959,51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701.43	276,200.11
流动资产合计	71,411,565.06	90,785,872.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829,453.74	330,062,65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37,506.27	27,609,095.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39,390.55	1,331,740.41
无形资产	916,914.73	1,109,639.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4,345.13	3,526,07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273.35	20,826,79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747,883.77	385,465,992.34
资产总计	280,159,448.83	476,251,86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9,549.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
应付账款	15,127,478.76	25,305,386.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2,100.87	2,437,888.33
应付职工薪酬	3,480,884.79	3,082,309.70
应交税费	4,491,072.12	1,010,975.66
其他应付款	85,017,986.95	138,899,061.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8,812.99	2,239,948.10
其他流动负债	675,881.56	5,634,089.49
流动负债合计	112,914,218.04	181,619,21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3,780.41	513,513.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63,728.30	2,100,000.00
递延收益	3,488.37	572,10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847.64	2,325,68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844.72	5,511,300.40
负债合计	115,965,062.76	187,130,52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20,000.00	16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683,435.21	455,683,43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46,242.40	29,846,242.40
未分配利润	-481,355,291.54	-356,428,33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94,386.07	289,121,34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159,448.83	476,251,864.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355,237.83	1,165,481,751.18
其中：营业收入	222,355,237.83	1,165,481,751.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748,662.74	1,318,044,179.77
其中：营业成本	257,774,045.13	1,098,971,93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59,132.70	5,353,240.68
销售费用	12,940,392.83	17,334,420.55
管理费用	81,341,927.13	133,171,962.51
研发费用	13,724,291.98	35,274,821.20
财务费用	25,108,872.97	27,937,804.64
其中：利息费用	23,913,737.30	20,240,347.92
利息收入	-17,839.08	-1,745,956.33
加：其他收益	5,779,850.11	8,500,56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9,465,186.61	22,750,424.0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2,52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553.64	-4,780,565.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610,969.89	-49,027,223.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833.39	34,471,57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822,971.05	-140,647,655.81
加：营业外收入	2,733,642.88	49,192.15
减：营业外支出	36,494,523.58	11,826,814.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583,851.75	-152,425,277.80
减：所得税费用	9,978,573.80	15,161,10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62,425.55	-167,586,384.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884,011.51	-147,172,87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8,414.04	-20,413,508.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38,916.49	-138,560,746.45
2.少数股东损益	-151,923,509.06	-29,025,637.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562,425.55	-167,586,38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38,916.49	-138,560,74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23,509.06	-29,025,63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14	-0.86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14	-0.86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雷心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珍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珍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0,656.69	277,371,181.25
减：营业成本	2,036,541.68	292,362,821.71
税金及附加	845,700.23	1,433,433.83
销售费用	1,660,848.98	2,629,355.08
管理费用	25,588,866.29	51,568,239.25
研发费用		4,644,643.52
财务费用	233,409.17	10,334,384.41
其中：利息费用	6,855.26	5,247,661.34
利息收入	-583.56	-53,109.46
加：其他收益	591,477.81	397,22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93,660.06	-104,512,9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2,52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8,049.39	805,31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77,741.87	-21,155,12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345,710.74	34,439,490.31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90,873.65	-175,627,720.61
加：营业外收入	1,100,781.18	
减：营业外支出	2,246,181.27	10,364,63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36,273.74	-185,992,358.74
减：所得税费用	18,290,685.03	11,604,706.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6,958.77	-197,597,06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6,958.77	-197,597,065.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926,958.77	-197,597,06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708,121.75	1,173,485,11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03,033.93	10,219,67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24,132.21	66,674,45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35,287.89	1,250,379,24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24,843.73	887,206,03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45,527.89	168,669,89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0,029.38	19,105,25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75,890.22	88,865,24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76,291.22	1,163,846,4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003.33	86,532,81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425.86	83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2,018.12	10,120,5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970,925.14	76,697,328.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22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66,369.12	90,035,61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91,012.15	533,659,80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1,012.15	536,399,8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5,356.97	-446,364,18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26,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26,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	366,429,80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04,540,45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0,000.00	693,296,63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184,660.18	193,412,28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4,451.35	14,724,98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8,508.99	179,705,93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67,620.52	387,843,21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7,620.52	305,453,42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778.29	-1,262,52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8,488.59	-55,640,46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6,222.35	65,436,68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733.76	9,796,222.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9,871.96	229,596,68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2,49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4,383.87	281,339,74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4,255.83	517,048,91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5,219.32	155,682,65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4,227.14	28,376,47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014.59	3,410,92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84,526.85	117,277,3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72,987.90	304,747,4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58,732.07	212,301,48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425.86	83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000.00	9,579,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413,487.00	114,166,847.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96,912.86	124,582,20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3,476.99	1,226,49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739,95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476.99	193,966,44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3,435.87	-69,384,23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2,39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426.24	32,749,65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426.24	150,330,0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426.24	-150,330,05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	-431,85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19.24	-7,844,66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98.30	7,962,36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9.06	117,698.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20,000.00				455,943,435.21				29,846,242.40		-499,153,521.69		146,656,155.92	122,985,680.40	269,641,8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20,000.00				455,943,435.21				29,846,242.40		-499,153,521.69		146,656,155.92	122,985,680.40	269,641,83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638,916.50		-118,638,916.50	-144,546,209.44	-263,185,12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638,916.50		-118,638,916.50	-151,923,509.06	-270,562,42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77,299.62	7,377,299.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377,299.62	7,377,299.6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160,020,				455,943,				29,846,2		-617,		28,017,2	-21,5	6,456,71

期末余额	000.00				435.21				42.40		792,438.19		39.42	60,529.04	0.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20,000.00				455,943,435.21				29,846,242.40		-355,018,389.57		290,791,288.04	71,591,642.69	362,382,93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20,000.00				455,943,435.21				29,846,242.40		-355,018,389.57		290,791,288.04	71,591,642.69	362,382,93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135,132.12		-144,135,132.12	51,394,037.71	-92,741,09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560,746.45		-138,560,746.45	-29,025,637.58	-167,586,38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83,326,380.00	183,326,380.00

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3,326,380.00	183,326,3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574,385.67		-5,574,385.67	-102,906,704.71	-108,481,090.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20,000.00				455,943,435.21				29,846,242.40		-499,153,521.69		146,656,155.92	122,985,680.40	269,641,836.3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20,000.00				455,683,435.21				29,846,242.40	-356,428,332.77		289,121,34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20,000.00				455,683,435.21				29,846,242.40	-356,428,332.77		289,121,34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926,958.77		-124,926,95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26,958.77		-124,926,958.77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20,000.00				455,683,435.21				29,846,242.40	-481,355,291.54		164,194,386.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20,000.00				455,683,435.21				29,846,242.40	-158,831,267.30		486,718,41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20,000.00				455,683,435.21				29,846,242.40	-158,831,267.30		486,718,41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597,065.47		-197,597,06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597,065.47		-197,597,06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20,000.00				455,683,435.21				29,846,242.40	-356,428,332.77		289,121,344.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立公司”)，东莞国立公司原名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系由邵树生、邵树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20095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国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东莞国立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38556320 3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与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转让给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20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行使。2022 年 11 月 18 日，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的 16,002,0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经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褚一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002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注册资本为 16,002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总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及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亏损 11,863.89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扣非净利润为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厂房及土地等资产被查封，其中：被冻结货币资金金额 426.33 万元；被查封房产、厂房及土地等资产账面价值 45,115.13 万元。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1,099.11 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7 万元，公司持有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

对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已制定如下应对计划：

（1）探索新发展路径。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除了保持光伏产业的继续深耕与经营之外，后续亦包括但不限于 EPC 等公司其他业务作为持续经营改善的相关业务增长点。

（2）继续推进战略计划。202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异质结技术路线，持续探索银包铜、0BB、转光胶膜等多项降本增效技术路径，加速量产成熟度，推动光伏技术的进步与行业的稳健发展。

（3）加大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2025 年，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在异质结路线的高效率、稳步降本等方面，力争取得更多突破性成果。同时，泉为将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竞争力。光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是应对行业竞争、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有助于推动光伏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4）紧跟市场步伐。2025 年，光伏行业将完成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终极跨越，面对光伏行业的诸多新政，公司需在政策框架下灵活应对，及时调整运营，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5）强化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业务风险管控是健康发展的基本要素。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运营，拥有完善组织架构及授权机制和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全面强化公司运营体系和流程制度，做好风险梳理和审核审批，坚持依法高效合规运营，实现运营体系的流程化、制度化和标准化运作，认真评估业务形态的合规性和规范性，完善风险内控标准和流程体系建设，并落实到日常业务管理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6）融资计划方面为了更好地实现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积极寻求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债券发行等方式，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计划在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保理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流动性贷款、股权融资以及产业基金等七个方面推进融资计划。与此同时，公司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优化债务结构，确保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防范和控制公司融资及经营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以上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余额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1%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的 10%以上，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权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并表关联方组合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16、合同资产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

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房屋配套及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20.0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0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22.50-18.00
模具等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33.33-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建设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太阳能光伏产品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产品经客户验收或对账确认后，即认为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

已经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境外销售产品按离岸价(FOB)结算，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0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098,190,497.94	781,432.25	1,098,971,930.19
销售费用	18,115,852.80	-781,432.25	17,334,420.55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以上规定，子公司：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国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4 年 12 月 7 日，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编号为 GR2024370044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718.84	175,757.15
银行存款	10,971,332.23	9,726,505.29
合计	10,991,051.07	9,902,262.44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4,263,317.31	冻结
合计	4,263,317.31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48,311.20	13,361,251.23
商业承兑票据		2,318,717.06
合计	17,548,311.20	15,679,968.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15,802,006.03	100.00%	122,037.74	0.77%	15,679,968.29

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13,361,251.23	84.55%			13,361,251.23
						2,440,754.80	15.45%	122,037.74	5.00%	2,318,717.06
合计						15,802,006.03	100.00%	122,037.74		15,679,968.2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122,037.74		122,037.74			
合计	122,037.74		122,037.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39,645.88	17,540,896.80
合计	5,439,645.88	17,540,896.8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63,682.96	62,975,786.72
1 至 2 年	17,157,264.57	1,133,840.39
2 至 3 年	914,478.86	10,658,778.18
3 年以上	26,970,445.87	27,467,243.47
3 至 4 年	14,513,383.76	17,995,280.48
4 至 5 年	2,985,099.12	2,959,168.75
5 年以上	9,471,962.99	6,512,794.24
合计	69,105,872.26	102,235,64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7,077.12	22.93%	15,847,077.12	100.00%	0.00	25,388,341.88	25.23%	25,378,341.88	99.96%	1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58,795.14	77.07%	14,914,983.17	28.00%	38,343,811.97	76,847,306.88	75.17%	15,401,364.02	20.04%	61,445,942.86
其中：										
合计	69,105,872.26	100.00%	30,762,060.29	44.51%	38,343,811.97	102,235,648.76	100.00%	40,779,705.90	39.89%	61,455,942.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227,208.78	12,227,208.78	12,227,208.78	12,227,208.78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茵宝(天津)有限公司	2,029,391.14	2,029,391.14	2,029,391.14	2,029,391.14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中山市迪迈打	617,928.75	617,928.75	617,928.75	617,928.75	100.00%	已诉讼，预计

印科技有限公司						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东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000.00	213,000.00	213,000.00	213,000.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弘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098.53	173,098.53	173,098.53	173,098.53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莆田市海蓝鞋业有限公司	137,085.40	137,085.40	137,085.40	137,085.40	100.00%	客户工厂倒闭,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东莞市信仓电子有限公司	100,567.57	100,567.57	100,567.57	100,567.57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江苏森洋巨星机械有限公司	92,019.02	92,019.02	92,019.02	92,019.02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厦门欣秀力实业有限公司	89,010.00	89,010.00	89,010.00	89,010.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67,097.50	67,097.50	67,097.50	67,097.5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湖北易普乐工贸有限公司	52,336.40	42,336.40	32,336.40	32,336.4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1,154.79	21,154.79	21,154.79	21,154.79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I.T Sourcing Limited	25,861.92	25,861.92	25,861.92	25,861.92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州市利大鞋业有限公司	15,240.00	15,240.00	15,240.00	15,240.00	100.00%	客户工厂倒闭,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6,077.32	6,077.32	6,077.32	6,077.32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5,867,077.12	15,857,077.12	15,847,077.12	15,847,07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063,682.96	1,203,184.15	5.00%
1 至 2 年	17,157,264.57	1,715,726.46	10.00%
2 至 3 年	83,550.11	41,775.06	50.00%
3 年以上	11,954,297.50	11,954,297.50	100.00%

合计	53,258,795.14	14,914,983.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79,705.90	1,082,429.96	355,089.50		10,744,986.07	30,762,060.29
合计	40,779,705.90	1,082,429.96	355,089.50		10,744,986.07	30,762,060.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	191,131.51	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	是
佛山市烨塑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60,699.38	收回货款	银行收款	是
DESIPROPTELTD 迪卡侬环球有限公司	34,378.48	收回货款	银行收款	是
深圳市蓝思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933.75	收回货款	银行收款	是
广州市桂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75.00	收回货款	银行收款	是
合计	329,518.1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3,489,242.33	0.00	23,489,242.33	33.99%	1,174,462.12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227,208.78	0.00	12,227,208.78	17.69%	12,227,208.78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11,320,550.75	0.00	11,320,550.75	16.38%	1,132,055.08
莆田新飞天鞋业有限公司	5,091,249.85	0.00	5,091,249.85	7.37%	5,091,249.85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007,315.82	0.00	3,007,315.82	4.35%	300,731.58
合计	55,135,567.53	0.00	55,135,567.53	79.78%	19,925,707.41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786,14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6,140.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308,597.78	61,632,235.30
合计	28,308,597.78	61,632,235.3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60,471.87	3,159,856.87
员工备用金	106,000.00	187,990.62
社保公积金	516,746.82	401,461.24
租金	2,014,245.29	5,049,433.80
预付款项转入	6,120,000.00	6,120,000.00
往来款	23,764,463.09	17,780,986.30

股权转让款	1,262,474.58	41,243,974.58
设备处置款	1,171,480.40	1,485,480.40
其他	568,482.94	133,323.71
合计	37,584,364.99	75,562,507.5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8,638.91	56,662,328.88
1 至 2 年	10,359,705.33	7,072,211.25
2 至 3 年	373,435.89	2,714,877.51
3 年以上	6,602,584.86	9,113,089.88
3 至 4 年	1,982,584.86	9,113,089.88
4 至 5 年	4,620,000.00	
合计	37,584,364.99	75,562,507.5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492.84	4,745,798.10	9,028,981.28	13,930,272.2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4,969.25	3,460,621.05		3,415,651.80
本期转回	7,500.00	4,114,126.01	1,529,948.93	5,651,574.94
其他变动		2,368,581.87	50,000.00	2,418,581.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023.59	1,723,711.27	7,449,032.35	9,275,767.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3,930,272.22	3,415,651.80	5,651,574.94		2,418,581.87	9,275,767.21
合计	13,930,272.22	3,415,651.80	5,651,574.94		2,418,581.87	9,275,767.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珠海唐一科技有限公司	39,981,500.00	收回股权转让款	银行收款	是
东莞市国立飞织制品有限公司	14,223,381.28	收回往来款	银行收款、债权转让	是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9,948.93	收回租金水电费	诉讼收回	是
广东洋基科技有限公司	233,256.34	收回租金水电费	银行收款	是
东莞市广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14,000.00	收回设备处置款	银行收款	是
深圳市文星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终止租赁押金转违约金	转营业外收入	是
合计	56,432,086.5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往来款	18,344,486.74	1 年以内	64.37%	917,224.34
江苏天鼎精密机	设备采购款	4,620,000.00	3 年以上	12.29%	4,620,000.00

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立飞织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9,501.45	1 年以内	1.70%	31,975.07
		3,428,966.07	1-2 年	9.12%	342,896.61
深圳求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转入	1,500,000.00	3 年以上	3.99%	1,500,000.00
黄万明	股权转让款	1,262,474.58	1-2 年	3.36%	126,247.46
合计		29,795,428.84		79.27%	7,538,343.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9,017.95	10.91%	20,175,459.63	99.77%
1 至 2 年	16,000,027.92	89.09%		
2 至 3 年			46,112.60	0.23%
合计	17,959,045.87		20,221,572.2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宿州北控聚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89.09	1-2 年	预付厂房租金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2,736.51	3.19	1 年以内	未收到发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01.73	2.92	1 年以内	未收到发票
中国海洋大学	非关联方	399,984.71	2.23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0.00	1.99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合计	——	17,854,322.95	99.42	——	——

说明：202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与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同书建设（新二期）》，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安徽泉为委托政府代建或第三方代建厂房（不含生产设备及机

电安装），厂房建成后，由安徽泉为承租或者未来转让给安徽泉为。2023 年 11 月 5 日，安徽泉为与宿州北控聚融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北控聚融”）、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工业厂房租赁框架协议》，宿州北控聚融负责代建二期项目工业厂房，安徽泉为承租宿州北控聚融建造的二期项目工业厂房，租赁期为 8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起算，租赁第三年期满后，安徽泉为在剩余租期内任意时点有权选择购买租赁厂房。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安徽泉为先向宿州北控聚融支付人民币 1600 万元人民币作为租赁预付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支付或代付材料款，用于宿州北控聚融建设厂房。在租赁开始日进行预付款折抵租金，每季度折抵一次，直至预付款折抵完成。安徽泉为已通过代付材料款向宿州北控聚融支付人民币 1600 万作为租赁预付款。2024 年 6 月 20 日安徽泉为、宿州北控聚融、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修改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90,982.44	3,890,242.44	4,300,740.00	45,541,153.45	6,944,881.64	38,596,271.81
库存商品	28,206,362.97	13,623,492.30	14,582,870.67	52,838,815.77	7,323,321.58	45,515,494.19
合同履约成本	772,409.20		772,409.20			
发出商品				1,196,356.78	17,851.54	1,178,505.24
半成品						
包装物				47,086.95	45,076.95	2,010.00
委托加工物资				23,007,039.26		23,007,039.26
低值易耗品	191,901.75		191,901.75	104,251.11		104,251.11
合计	37,361,656.36	17,513,734.74	19,847,921.62	122,734,703.32	14,331,131.71	108,403,571.6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44,881.64	4,240,743.86		7,295,383.06		3,890,242.44
库存商品	7,323,321.58	22,485,194.94		16,148,369.42	36,654.80	13,623,492.30
发出商品	17,851.54	-17,301.16		550.38		
包装物	45,076.95			45,076.95		
合计	14,331,131.71	26,708,637.64		23,489,379.81	36,654.80	17,513,734.74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	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估计售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销售及产品销售
库存商品	存在合同的按合同单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产品可变现净值，无合同的按最终产品的市场售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	合同单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品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8,959,516.64	0.00	8,959,516.64	10,740,000.00	980,837.89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合计	8,959,516.64	0.00	8,959,516.64	10,740,000.00	980,837.89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金	15,458,478.16	37,919,286.44
预缴税金	102,791.86	
待认证进项税	1,163,058.39	2,261,375.14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3,890,873.60	
合计	30,615,202.01	40,180,661.5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枣庄市协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67,839.15										3,967,839.15
小计		3,967,839.15										3,967,839.15
合计		3,967,839.15										3,967,839.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8,310,429.64	405,139,176.40
合计	558,310,429.64	405,139,176.4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配套及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模具等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831,365.43	20,686,051.24	165,614,122.27	2,519,750.33	44,468,478.00	505,119,767.27
2.本期增加金额	169,817,952.97	24,064,506.25	52,750,748.92	861,181.42	9,789,764.50	257,284,154.06
（1）购置			112,636.04	861,181.42	1,449,157.59	2,422,975.05
（2）在建工程转入	169,817,952.97	24,064,506.25	52,638,112.88		8,260,606.91	254,781,179.01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80,000.00	8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0,621,496.38		48,301,808.52	649,114.50	27,613,772.30	97,186,191.70
（1）处置或报废			34,035,111.54	335,151.47	27,495,089.91	61,865,352.92
（2）合并范围减少	7,003,293.00		1,210.25	313,963.03	118,682.39	7,437,148.67
（3）其他减少	13,618,203.38		14,265,486.73			27,883,690.11
4.期末余额	421,027,822.02	44,750,557.49	170,063,062.67	2,731,817.25	26,644,470.20	665,217,729.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072,547.65	2,627,704.23	22,618,060.95	1,502,823.88	24,633,382.93	76,454,519.64
2.本期增加金额	18,255,905.68	3,845,061.76	12,933,471.10	515,615.99	4,094,750.98	39,644,805.51
（1）计提	18,255,905.68	3,845,061.76	12,933,471.10	515,615.99	4,094,750.98	39,644,805.51
（2）合并范围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88,892.39		12,724,043.44	520,357.42	21,683,681.71	43,075,661.70
（1）处置或报废			12,720,504.22	300,435.16	21,611,256.98	34,632,196.36
（2）合并范围减少	3,488,892.39		3,539.22	219,922.26	72,424.73	3,784,778.60
（3）其他减少	4,658,686.74					4,658,686.74
4.期末余额	35,180,874.20	6,472,765.99	22,827,488.61	1,498,082.45	7,044,452.20	73,023,663.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959,791.04	10,056.88	3,556,223.31	23,526,071.23
2.本期增加金额			31,570,114.99	21,625.76	37,088.40	31,628,829.15
（1）计提			31,570,114.99	21,625.76	37,088.40	31,628,829.15
3.本期减少金额			17,988,806.56	9,640.01	3,272,817.27	21,271,263.84
（1）处置或报废			17,988,806.56	9,640.01	3,242,486.80	21,240,933.37
（2）合并范围减少					30,330.47	30,330.47
4.期末余额			33,541,099.47	22,042.63	320,494.44	33,883,636.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5,846,947.82	38,277,791.50	113,694,474.59	1,211,692.17	19,279,523.56	558,310,429.64
2.期初账面价值	246,758,817.78	18,058,347.01	123,036,270.28	1,006,869.57	16,278,871.76	405,139,176.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76,048.58	304,179.10	432,905.85	38,963.63	
运输设备	20,169.47	18,130.59	1,591.09	447.79	
模具及其他设备	659,107.99	606,077.13	39,440.08	13,590.78	
合　计	1,455,326.04	928,386.82	473,937.01	53,002.2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②固定资产减值 本公司本期确认了人民币 31,628,829.15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OKMQJ0369 号、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OKMQJ0370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确定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034,693.18	242,126,081.16
工程物资	1,548,050.88	162,499.33
合计	19,582,744.06	242,288,580.4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泉为 1 期项目	7,964,318.50		7,964,318.50			
山东泉为车间改造	10,635,997.23	5,511,833.68	5,124,163.55	7,612,056.68		7,612,056.68
山东泉为智能化系统及设备	5,368,525.63	4,519,469.03	849,056.60	5,462,800.86		5,462,800.86
泉为未来研究院设备	5,121,443.16	1,024,288.63	4,097,154.53			
安徽泉为在建厂房				229,051,223.62		229,051,223.62

合计	29,090,284.52	11,055,591.34	18,034,693.18	242,126,081.16		242,126,081.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泉为在建厂房	272,640,075.57	229,051,223.62	20,561,548.50	241,648,453.62		7,964,318.50	100.00%	1#厂房进度已完工转固，厂区工程及 2#厂房已完工转固				其他
合计	272,640,075.57	229,051,223.62	20,561,548.50	241,648,453.62		7,964,318.5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	9,225.00		9,225.00	162,499.33		162,499.33
尚未安装设备	1,631,929.91		1,631,929.91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3,104.03		-93,104.03			
合计	1,548,050.88		1,548,050.88	162,499.33		162,499.33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47,939.11		18,347,939.11
2.本期增加金额	5,169,547.28	14,159,292.04	19,328,839.32
3.本期减少金额	18,254,915.57		18,254,915.57
4.期末余额	5,262,570.82	14,159,292.04	19,421,862.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20,629.24		3,220,629.24
2.本期增加金额	5,848,044.47	1,474,822.10	7,322,866.57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7,445,493.44		7,445,493.44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23,180.27	1,474,822.10	3,098,00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9,390.55	12,684,469.94	16,323,860.49
2.期初账面价值	15,127,309.87		15,127,309.8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018,494.42	44,356.44		2,725,815.60	105,788,666.46
2.本期增加金额	874.64	5,445.52		579,324.07	585,644.23
（1）购置	874.64	5,445.52		579,324.07	585,644.2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22,299.80			60,505.93	2,382,805.73
（1）处置					
（2）合并范围减少	2,322,299.80			60,505.93	2,382,805.73
4.期末余额	100,697,069.26	49,801.96		3,244,633.74	103,991,504.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26,596.48	6,653.43		2,134,088.15	5,267,338.06
2.本期增加金额	2,192,136.00	8,904.84		274,819.80	2,475,860.64
（1）计提	2,192,136.00	8,904.84		274,819.80	2,475,860.64
3.本期减少金额	658,319.22			60,204.44	718,523.66
（1）处置					
（2）合并范围减少	658,319.22			60,204.44	718,523.66

4.期末余额	4,660,413.26	15,558.27		2,348,703.51	7,024,67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8,948.05	
（1）计提				78,948.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8,948.0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036,656.00	34,243.69		816,982.18	96,887,881.87
2.期初账面价值	99,891,897.94	37,703.01		591,727.45	100,521,328.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665.25					67,665.25
合计	67,665.25					67,665.2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08,571.33		803,603.42		2,304,967.91
环保工程	166,181.94		104,957.16		61,224.78
服务费		37,735.84	3,144.65		34,591.19
其他工程	2,380,335.72	2,881,534.31	1,310,666.90		3,951,203.13
合计	5,655,088.99	2,919,270.15	2,222,372.13		6,351,987.0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11,378.89	32,075,859.24
信用减值准备			4,413,997.69	29,426,651.29
租赁负债	1,764,502.01	17,365,666.69	2,779,233.35	16,679,662.18
合计	1,764,502.01	17,365,666.69	12,004,609.93	78,182,172.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25,920.44	14,172,802.93
使用权资产	1,544,071.14	16,323,860.49	2,643,137.91	15,127,309.87
合计	1,544,071.14	16,323,860.49	4,769,058.35	29,300,112.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502.01		12,004,60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071.14		4,769,058.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630,681.35	35,154,547.42
可抵扣亏损	911,278,668.84	709,199,433.09
合计	1,017,909,350.19	744,353,980.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91,327,672.48	5,311,634.21	
2025 年度	215,841,165.11	98,327,016.80	
2026 年度	36,506,277.87	218,159,133.02	
2027 年度	291,386,471.05	36,818,852.87	
2028 年度	276,217,082.33	350,582,796.19	
合计	911,278,668.84	709,199,433.09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26,548.68		1,026,548.68			
合计	1,026,548.68		1,026,548.68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263,317.31	4,263,317.31	冻结	冻结	106,040.09	106,040.09	长期未对账，只收不付	长期未对账，只收不付
固定资产	183,786,873.24	160,147,366.21	借款抵押、查封	借款抵押、查封	170,220,957.73	170,220,957.73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3,451,657.52	60,094,810.59	借款抵押、查封	借款抵押、查封	1,728,250.93	1,728,250.93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03,349,387.74	194,967,251.92	查封	查封	33,408,270.95	33,408,270.95	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0,666,076.09	58,084,603.26	抵押	抵押、查封				
持有待售资产	13,618,203.38	8,959,516.64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245,411.74	35,941,845.41	查封	查封				
应收账款	158,235.46	156,191.22	融资租赁质押	融资租赁质押				
使用权资产	14,159,292.04	12,684,469.94	融资租赁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620,698,454.52	535,299,372.50			205,463,519.70	205,463,519.7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9,5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80,000,000.00
银行借款利息	14,368.75	1,980,204.47
票据融资		7,386,579.77
合计	109,514,368.75	189,366,784.2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信创应急转贷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10%，由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向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路支行借款 9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4.95%，由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6,864,223.50	143,747,098.32
应付长期资产款	6,626,202.34	13,284,776.84
应付加工费及其他	14,940,572.46	6,303,089.29

合计	148,430,998.30	163,334,964.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975,052.38	材料款
江阴市烨佳铝业有限公司	4,975,956.94	材料款
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4,659,350.08	材料款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92,802.40	材料款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879,310.64	材料款
宁波世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3.22	材料款
上海胜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4,036.69	装修款
合计	34,536,512.35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782,013.88	
其他应付款	353,971,955.61	208,717,437.69
合计	363,753,969.49	208,717,437.6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82,013.88	
合计	9,782,013.8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工程款	145,925,986.26	124,326,721.71
借款	99,725,251.17	59,416,289.58
应付往来款	98,142,922.63	19,401,595.07
应付水电费	956,855.36	1,916,901.27
备用金		580,863.79
押金保证金	102,000.00	203,760.00
应付运费		48,089.64
其他	9,118,940.19	2,823,216.63
合计	353,971,955.61	208,717,437.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08,264,287.41	设备工程款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3,819,060.24	往来款
南通佳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18,033.33	借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6,119,916.20	设备工程款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设备工程款
合计	158,121,297.18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20,343,150.03	50,447,977.7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20,343,150.03	50,447,977.7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18,750.44	62,117,348.31	60,875,593.56	8,660,50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623.00	4,547,698.97	4,556,258.57	65,063.40
三、辞退福利	4,647,732.31	-164,404.12	4,030,604.06	452,724.13
合计	12,140,105.75	66,500,643.16	69,462,456.19	9,178,292.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39,064.82	53,522,920.79	52,334,569.45	8,527,416.16
2、职工福利费		5,389,768.40	5,327,213.40	62,555.00
3、社会保险费	45,334.00	2,104,765.79	2,114,156.19	35,94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620.00	1,888,856.28	1,898,160.13	35,316.15
工伤保险费	714.00	212,117.63	212,204.18	627.45
生育保险费		3,791.88	3,791.88	
4、住房公积金	24,725.00	967,913.00	961,268.00	31,3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6.62	131,980.33	138,386.52	3,220.43
合计	7,418,750.44	62,117,348.31	60,875,593.56	8,660,505.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392.00	4,364,148.00	4,372,454.90	63,085.10
2、失业保险费	2,231.00	183,550.97	183,803.67	1,978.30
合计	73,623.00	4,547,698.97	4,556,258.57	65,063.4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32,618.37	1,054,051.56
企业所得税	2,993,356.73	180,342.23
个人所得税	750.00	76,91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779.63	34,118.69
教育费附加	111,467.78	20,471.21
地方教育附加	74,311.85	13,647.47
印花税	54,420.72	241,800.57
环保税		1,175.31
房产税	1,249,514.48	1,076,073.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5,890.95	1,021,542.19
水利建设基金	575.88	
合计	8,428,686.39	3,720,134.44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58,690.28	20,601,948.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1,500.00	1,388,835.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77,224.48	7,632,056.87
合计	35,777,414.76	29,622,840.75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152,054.96	10,849,137.79
未终止确认票据	17,540,896.80	8,245,972.78
合计	22,692,951.76	19,095,110.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3,535.74
抵押及担保借款	79,900,000.00	99,900,000.00
银行借款利息	158,690.28	198,412.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30,158,690.28	-20,601,948.24
合计	49,900,000.00	79,9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借款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 6.50%，由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安路西侧、清泉鲁北侧、长江七路东侧年产 2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产品建设项目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房产提供抵押。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5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835,308.73	16,790,234.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64,708.19	-961,684.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5,377,224.48	-6,780,944.41
合计	12,493,376.06	9,047,605.31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241,500.00	1,449,000.00
应付分期购入固定资产余额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164.3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25）	-241,500.00	-1,388,835.64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466,260.00		
未决诉讼	28,947,537.33	2,10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1,727,082.00	781,432.25	
合计	31,140,879.33	2,881,432.2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380,826.68	337,200.00	5,483,818.62	53,234,208.06	
合计	58,380,826.68	337,200.00	5,483,818.62	53,234,208.06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	45,348.84			41,860.47			3,488.37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526,756.81			526,756.81			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泉为土地补助	17,442,971.03			354,171.96			17,088,799.07	与资产相关
高效硅异质结电池和组件全自动产线项目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40,365,750.00			4,527,000.00			35,838,750.00	与资产相关
枣庄市工业和信		337,200.00		34,029.38			303,170.62	与资产相关

息化局【2023 年市级设备奖补】								
合计	58,380,826.68	337,200.00		5,483,818.62			53,234,208.06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20,000.00						160,02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5,943,435.21			455,943,435.21
合计	455,943,435.21			455,943,435.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846,242.40			29,846,242.40
合计	29,846,242.40			29,846,242.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9,153,521.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9,153,521.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38,916.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792,438.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255,900.99	252,097,084.23	1,138,892,211.21	1,085,283,625.61
其他业务	6,099,336.84	5,676,960.90	26,589,539.97	13,688,304.58
合计	222,355,237.83	257,774,045.13	1,165,481,751.18	1,098,971,930.19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22,355,237.83	营业收入扣除前	1,165,481,751.18	营业收入扣除前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099,336.84	其他业务收入	26,589,539.9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		2.2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099,336.84	水电费收入／租金收入／废料收入／服务费收入／材料收入/其他	26,589,539.97	水电费收入／租金收入／废料收入／服务费收入／材料收入/其他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099,336.84	水电费收入／租金收入／废料收入／服务费收入／材料收入/其他	26,589,539.97	水电费收入／租金收入／废料收入／服务费收入／材料收入/其他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6,255,900.99	营业收入扣除后	1,138,892,211.21	营业收入扣除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橡胶和塑料制品	58,691,228.43	49,013,807.42						
汽车配件								
光伏组件	153,571,020.08	195,399,464.14						
光伏代加工业务	3,519,640.32	6,698,847.54						

分布式电站电费	474,012.16	984,965.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6,255,900.99	252,097,084.2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内销	182,534,833.75	226,149,548.20						
外销	33,721,067.24	25,947,536.03						
合计	216,255,900.99	252,097,084.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770.59	921,630.50
教育费附加	162,664.50	468,337.50
房产税	2,750,365.83	1,370,413.93
土地使用税	1,426,023.06	1,137,915.75
印花税	113,855.79	1,136,386.30
地方教育附加	108,442.99	312,224.99
其他	22,009.94	6,331.71
合计	4,859,132.70	5,353,240.68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福利	31,246,932.92	59,011,011.12
折旧及摊销	22,642,286.04	21,024,825.26
办公费及租赁费	5,457,350.07	20,871,586.82
中介费	1,341,834.16	1,993,431.31
招待费	1,737,995.45	3,991,295.93
水电费	1,588,598.57	2,652,520.93
差旅费	1,206,987.17	2,027,378.08
其他	16,119,942.75	21,599,913.06
合计	81,341,927.13	133,171,962.51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福利	5,519,210.29	6,917,974.58
服务费	2,977,834.54	4,713,176.50
招待费	501,967.07	1,567,866.91
差旅费	497,865.47	906,099.91
广告展览费	1,691,157.86	1,261,541.83
办公费	301,010.09	674,082.73
其他	1,451,347.51	1,293,678.09
合计	12,940,392.83	17,334,420.5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851,410.70	14,923,940.21
员工薪酬及福利	6,815,843.77	13,949,392.87

折旧与摊销	5,338,044.29	3,559,528.13
其他	718,993.22	2,841,959.99
合计	13,724,291.98	35,274,821.2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913,737.30	20,240,347.92
减：利息收入	17,839.08	1,745,956.33
汇兑损益	-431,196.06	338,037.74
手续费	145,533.97	2,760,960.05
现金折扣		-997,112.5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069,501.56	6,089,139.85
其他费用	429,135.28	1,252,388.00
合计	25,108,872.97	27,937,804.64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43,991.04	5,802,168.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5,859.07	43,491.8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99,957.42
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654,950.00
合计	5,779,850.11	8,500,567.32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32,525.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66,044.61	28,682,949.6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9,142.00	
合计	9,465,186.61	22,750,424.04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4,918.99	10,090.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7,340.46	-1,058,396.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2,975.11	-3,732,259.75
合计	590,553.64	-4,780,565.6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226,755.45	-19,407,397.09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27,741.87	-2,1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628,829.15	-27,519,826.35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148,695.37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8,948.05	
合计	-69,610,969.89	-49,027,223.4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45,833.39	34,471,570.55
其中：使用权资产		36,951,547.64
固定资产	345,833.39	-2,479,977.09
合计	345,833.39	34,471,570.5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款项		2.32	
盘盈利得	80,000.00		80,000.00
债务豁免	1,450,000.00		1,450,000.00
其他	1,203,642.88	49,189.83	1,203,642.88
合计	2,733,642.88	49,192.15	2,733,642.88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00.00	10,000.00	4,000.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5,498,868.08		25,498,868.08
违约金	10,167,110.66	8,100,000.00	10,167,110.66
滞纳金	421,204.41	520,910.60	421,204.41
赔款		280,000.00	
盘亏损失	101,138.51	6,194.69	101,138.51
罚款支出	80,000.00	1,625,000.00	8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916.89	623,813.71	21,916.89
其他	200,285.03	660,895.14	200,285.03
合计	36,494,523.58	11,826,814.14	36,494,523.5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3,356.73	1,234,529.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85,217.07	13,926,576.62
合计	9,978,573.80	15,161,106.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583,851.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145,962.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63,091.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93,356.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542.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00,237.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9,689.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80,143.8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288.5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811,326.15
其他	-26,499,446.44
所得税费用	9,978,573.8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72,865,939.85	38,167,721.35
政府补助	634,394.77	18,532,704.31
银行利息收入	39,248.02	1,707,509.21
其他收现营业外收入	11,478.46	3,227.47
受限货币资金解限	32,714.20	1,639,065.04
保证金及备用金	5,240,356.91	6,624,230.36
合计	178,824,132.21	66,674,457.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4,579,435.63	53,783,709.51
手续费	125,126.72	411,897.46
支付计入成本的租金	0.00	232,041.27
支付保证金	1,725,582.00	8,773,311.00
其他支付营业外支出	444,253.38	1,697,961.29
支付的各项往来款	174,301,492.49	23,966,327.58
合计	201,175,890.22	88,865,248.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新增子公司期初现金		2,382,228.94
合计		2,382,228.9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股权款		58,976,800.00
转让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款	39,981,500.00	41,620,000.00
转让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	7,435,000.00	
转让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款	2,602,187.00	
转让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774,800.00	

款		
转让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股权款	18,120,000.00	
转让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款	18,500,000.00	
合计	92,413,487.00	100,596,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泉为工厂建设总包工程款		229,056,831.70
山东泉为工厂建设总包工程款	2,185,117.50	188,332,882.50
合计	2,185,117.50	417,389,714.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融资		26,260,451.27
企业借款	30,000,000.00	178,28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4,540,451.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借款利息	754,720.00	633,900.21
支付租赁款	5,411,706.46	54,049,038.07
企业借款借款	4,000,000.00	125,023,000.00
融资租赁利息	2,862,082.53	
合计	13,028,508.99	179,705,938.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562,425.55	-167,586,38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020,416.25	53,807,789.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44,805.51	67,649,458.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22,866.57	35,352,782.23
无形资产摊销	2,475,860.64	2,657,41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2,372.13	6,904,37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694.89	-34,471,57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08.01	623,81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83,238.86	26,329,48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5,186.61	-22,750,42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0,919.94	11,788,36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5,702.87	2,138,208.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43,362.70	-13,070,33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355.90	-65,555,65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36,277.30	182,424,701.05
其他	-4,157,277.22	290,78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003.33	86,532,816.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27,733.76	9,796,22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96,222.35	65,436,688.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8,488.59	-55,640,465.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431,987.00
其中：	
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435,000.00
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02,187.00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774,800.00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8,120,000.00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2,561.86
其中：	
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7.50
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7,085.39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4,978.20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30,879.94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9,540.8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981,500.00
其中：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981,5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1,970,925.14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27,733.76	9,796,222.35
其中：库存现金	19,718.84	175,75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08,014.92	9,620,465.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733.76	9,796,222.3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678.46	7.1884	91,137.84
欧元	777.56	7.5257	5,851.68
港币	0.58	0.9260	0.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84,51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69,50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231,379.8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086,160.9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231,379.81	
合计	1,231,379.8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851,410.70	14,923,940.21
员工薪酬及福利	6,815,843.77	13,949,392.87
折旧与摊销	5,338,044.29	3,559,528.13
其他	718,993.22	2,841,959.99
合计	13,724,291.98	35,274,821.2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724,291.98	35,274,821.2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

							入	利润	金流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00.0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工商变更及移交经营管理权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00.00%	转让股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收 51%股权对价款并移交经营管理权	5,149,713.68						
东莞	18,12	100.0	转让	2024	收 51%	3,153						

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	0%	股权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对价款并移交经营管理权	,007.00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774,800.00	100.00%	转让股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收 51%股权对价款并移交经营管理权	578,834.00						
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435,000.00	100.00%	转让股权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收 51%股权对价款并移交经营管理权	516,047.63						
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02,187.00	100.00%	转让股权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收 51%股权对价款并移交经营管理权	380,421.47						
合计	52,431,987.00					9,778,023.78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广州国立云塑智慧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肇庆汇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注销，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注销，广东国立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销。

（1）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1 月 10 日	5000 万元	
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4 月 7 日	500 万元	
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2 月 22 日	3000 万元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30,95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国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贸易	68.40%		设立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安徽省泗县	安徽省泗县	制造业	51.00%		设立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枣庄市	枣庄市	制造业	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35.00%	设立
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枣庄市	枣庄市	电力供应		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枣庄市	枣庄市	工程建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安徽省泗县	安徽省泗县	制造业	51.00%		设立
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商业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研究试验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8,523,805.41		66,862,517.49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132,081,122.42		-87,794,532.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781,014.14	333,090,987.64	396,872,001.78	199,293,075.62	18,170,020.87	217,463,096.49	22,993,298.07	330,966,436.43	353,959,734.50	118,248,961.64	17,442,971.03	135,691,932.67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611,351.92	342,070,961.95	520,682,313.87	522,143,569.86	126,586,735.15	648,730,305.01	210,914,553.49	389,833,743.11	600,748,296.60	405,747,887.27	124,214,055.31	529,961,942.5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18,486.52	-38,858,896.54	-38,858,896.54	50,918,514.74		-5,696,843.69	-5,696,843.69	13,927,504.95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186,979,521.82	-198,834,345.16	-198,834,345.16	19,389,968.36	126,472,743.78	-60,286,388.01	-60,286,388.01	5,193,384.83

司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08,337.18	-5,932,525.58
--综合收益总额	-808,337.18	-5,932,525.58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8,380,826.68	337,200.00		5,483,818.62		53,234,208.06	与资产相关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	45,348.84			41,860.47		3,488.37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526,756.81			526,756.81			与资产相关
安徽泉为土地补助	17,442,971.03			354,171.96		17,088,799.07	与资产相关
高效硅异质结电池和组件全自动产线项目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40,365,750.00			4,527,000.00		35,838,750.00	与资产相关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市级设备奖补		337,200.00		34,029.38		303,170.6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380,826.68	337,200.00		5,483,818.62		53,234,208.0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	41,860.47	41,860.47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526,756.81	182,352.80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资助		22,280.36
安徽泉为土地补助	354,171.96	265,628.97
高效硅异质结电池和组件全自动产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4,527,000.00	4,527,000.00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市级设备奖补	34,029.38	
稳岗就业补贴	12,706.50	79,686.00
2022 广东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500.00
道滘镇人才引进培养补贴		49,250.00
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数字财政批量转账户基层高校毕业生补贴等 8 项补贴		598.45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1,500.00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道滘镇人才引进补助		30,000.00
2023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 2023 年 10 月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45,000.00
巴南区 2022 年 1-12 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41,510.98
落户奖励		6,000.00
2024 年境外展会项目补助资金	181,363.00	
2023 年度“小升规”奖励资金	5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602.92	
一次性吸纳促进就业奖励	2,000.00	
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宿州赛区地方赛暨 2024 年宿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10,000.00	
合计	5,743,991.04	5,802,168.02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欧元等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

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未来利率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贷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得 2 家国内银行提供最高为人民币 10,9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0.00 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14,368.75				109,514,368.75

应付账款	109,201,746.38	37,280,675.60	818,959.95	1,129,616.37	148,430,998.30
其他应付款	181,487,946.26	166,236,377.35	6,047,632.00	200,000.00	353,971,955.61
长期借款	30,158,690.28	49,900,000.00			80,058,690.28
合计	**430,362,751.67**	**253,417,052.95**	**6,866,591.95**	**1,329,616.37**	**691,976,012.9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9,366,784.24				189,366,784.24
应付账款	153,206,259.05	1,125,633.63	5,661,281.73	3,341,790.04	163,334,964.45
其他应付款	187,481,104.73	15,849,392.00	5,186,929.96	200,011.00	208,717,437.69
长期借款	20,601,948.24	30,000,000.00	49,900,000.00		100,501,948.24
合计	**550,656,096.26**	**46,975,025.63**	**60,748,211.69**	**3,541,801.04**	**661,921,134.6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000.00	10.00%	22.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褚一凡。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褚一凡	董事、实际控制人
邵鉴棠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自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杨娜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自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监事
杨锋	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邵鉴棠之妻杨娜之兄
甄永泰	董事
张慧	董事
张庆峰	董事
胡金霞	董事
杨勇	董事
卞水明	独立董事
邹育飞	独立董事
王秀峰	独立董事
李会	监事会主席
吴姣艳	监事
雷心跃	总经理
关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珍英	财务总监
李森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胡馨斓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陈颂琛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
施雁红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
文碧	报告期内曾任职独立董事
张贵明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CHIWNYETSEONG	报告期内曾任职副总经理
张华	报告期内曾任职监事
褚衍玲	实控人之母
尤鸿志	实控人之母担任高管的企业的董事会秘书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珠海唐一科技有限公司	杨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杨锋施加重大影响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杨锋担任董事长，邵鉴棠担任董事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朴蔓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朴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控人之母担任高管的企业的下属公司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控人之母担任高管的企业的下属公司
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控人之母担任高管的企业的下属公司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控人之母担任高管的企业的下属公司
宣城海螺建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控人之母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控人之母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之父持股 79.45%、之母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邵鉴棠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邵鉴棠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杨娜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杨锋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褚一凡持有 99%出资额，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持有 1%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期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4,197.14		否	869,706.59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设备及材料			否	63,138,763.53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1,476,948.40
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53,660.38
宣城海螺建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30,243.36
东莞市富兴鞋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76,106.19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购车款			否	163,716.82
褚衍玲	代采购材料			否	330,000.00
尤鸿志	借款利息			否	27,600.00
合计	——	2,594,197.14		否	63,212,848.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76,249.56	36,543,495.65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家具	82,779.00	
黄山朴蔓生态农业旅游有限	借款利息		24,840.00

公司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8,390.42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7,443.98
东莞市富兴鞋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67,066.97
肇庆智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48,230.09
合计	——	28,459,028.56	44,239,467.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莞市富兴鞋材有限公司	厂房		39,561.3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1,622,939.10				1,622,939.1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否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否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60,000.00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褚一凡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否
褚一凡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否
褚一凡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否
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说明 1：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股权质押为本公司对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25 年 3 月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6,925,962.52 元，还款后本公司对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074,037.48 元。

说明 2：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8 日，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立能源”）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担保”）签订中盈最担授字第 016 号《最高额担保授信服务合同》，中盈担保为粤立能源与华夏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陆百万元，提供担保服务期限为叁年零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自主债权人实际发放融资款项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期限以主债权人发放融资款项的借款借据或其他凭证为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志良、戴晋飞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2,014,7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985,3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9,264,7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785,3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45,940,0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50,0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
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77,312.48			未约定借款期限
黄山朴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50,0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
褚一凡	350,0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
褚一凡	7,249,9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41,100.00	5,759,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15,888,362.51	794,418.13
应收账款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22,630.15	191,131.51
应收账款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007,315.82	300,731.58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3,476.26	463,476.26	1,993,425.19	1,993,425.1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唐纳安科技有限公司			323,435.89	323,435.89
其他应收款	珠海唐一科技有			39,981,500.00	1,999,075.00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3,540.27	4,677.01		
其他应收款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450.73	7,772.54		
其他应收款	甄永泰	2,666.80	133.3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23,049.39
应付账款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
应付账款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29,346.44	
其他应付款	褚一凡	7,610,103.93	4,871.00
其他应付款	李森	597.27	5,360.22
其他应付款	关欣	9,552.81	
其他应付款	李会	1,808.00	
其他应付款	吴姣艳	2,801.15	
其他应付款	徐珍英	11,413.02	
其他应付款	张华	490.00	
其他应付款	张慧	2,813.48	
其他应付款	张庆峰	902.00	
其他应付款	甄永泰	17,768.36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1,010,682.00	1,010,682.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73,885,348.95	74,421,809.85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汇银鑫贸易有限公司		35,8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山朴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0,964.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65,172.6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2,984,703.8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70,646.99	
其他应付款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72,09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87,312.48	
合同负债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37,166.48	47,413,416.04
合同负债	上海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495.58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经营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643,97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8,479,193.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772,000.00
以后年度	
合计	40,895,165.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20 年 7 月 24 日，控告人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霞、曾永红、何煦、薛志文、邓子伏收到东莞市公安局道滘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受案回执，受理控告人报称的周松华涉嫌职务侵占一案。

控告人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控告事项：

请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被控告人周松华职务侵占罪的刑事责任。周松华在担任东莞腾云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数额巨大的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初步估算犯罪金额至少人民币 14730197.22 元。

事实与理由：

①恶意放弃债权，违规承担债务，将合资公司东莞腾云公司的财产权益窃取后输送到腾云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a.隐瞒真相，与中科星微公司签订三方交易合同。

2019 年 8 月 1 日，周松华代表东莞腾云公司与中科星微公司，签订《国立腾云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19zk0801)，由中科星微公司作为公司部分产品的东莞、惠州区域总经销，8 月 15 日，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L20190815001)，中科星微公司向东莞腾云公司采购总价 2575800 元的产品。周松华指使何忠镇代表深圳腾云公司与陈灏，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 日、9 月 21 日、9 月 23 日签订三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9zk090201、2019zk092101、2019zk092301)，深圳腾云公司向中科星微公司分别购买总价 3800 万元的超级宝宝、总价 1240 万元的超声波驱虫器、总价 98.4 万元的超人一和慧读器。紧跟其后，周松华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6 日、9 月 22 日、9 月 25 日，与陈灏签订四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L20190906001、GL20190906002、GL20190922001、GL20190925001)，中科星微公司分别向东莞腾云公司购买总价 3600 万元的超级宝宝、总价 1200 万元的超声波驱虫器、总价 94.8 万元的超人一和慧读器。周松华利用东莞腾云公司、中科星微公司、深圳腾云公司，达成三方交易，深圳腾云公司才是上述产品的最终买家，但其一直隐瞒此事实。

②系统外生产超级宝宝，只出货未收货款，在外私帐收取货款。

2019 年 8 月份，周松华开始安排生产线生产中科星微公司的订单，其他订单都录入公司的金蝶系统进行生产安排，唯独超级宝宝的订单，一直拒绝录入系统，都是通过口头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此举令时任生产副总经理黄立钢十分的不解和反对，其在十月中下旬通知停止生产超级宝宝四天，直接导致其与周松华的矛盾激化，被迫在十月底离开东莞腾云公司。2019 年 11 月份，智慧时空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阮敏、惠听慧典公司的胡姓员工分别到公司寻找何忠镇要求提货，均称自己才是超级宝宝的实际买家。东莞腾云公司才知道中科星微公司并不是超级宝宝的真正货主。因二人未提供合同及付款记录，邓子伏拒绝让二人提货，但二人均称自己公司已经将货款转账到法定代表人周松华

的私人账户。从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东莞腾云公司向中科星微公司供货共计人民币 5997035 元，其中双方已经对账的货款为 3282565 元、已回签送货单但未对账的货款为 1730614 元、未回签送货单且未对账的货款为 983856 元。公司多次向中科星微公司催讨货款，而中科星微公司仅转账 37 万元给东莞腾云公司，尚拖欠货款 5627035 元，东莞腾云公司 11 月底停止中科星微公司订单的生产和供货。

③未经公司同意，恶意放弃债权，违规承担债务。

在中科星微公司严重拖欠货款的情况下，周松华未与其他董事协商及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自己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私自与陈灏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11 月 25 日，签订《合作备忘录》、《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周松华在二份文件签名、加盖合同专用章)，免除中科星微公司因违约所应承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进一步解除双方签订的三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L20190906001、GL20190922001、GL20190925001)。2019 年 12 月 11 日，周松华再次未与其他董事协商及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其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私自与陈灏签订二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该二份文件仅有周松华本人的签名、捺指印)，承诺由东莞腾云公司承担深圳腾云公司拖欠中科星微公司有关购销合间(2019zk082301、2019zk090201、2019zk092301)已最终结算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3008894.22 元。

④隐瞒设备财产性质，恶意抬高转让价格，侵吞东莞腾云公司巨额资金

a.隐瞒真相，高价转卖何煦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

2018 年，何煦为了突破自身企业发展瓶颈，以设备入股东莞腾云公司。从 2018 年 11 月份开始，何煦把自己工厂的设备分三批从东莞市塘厦镇搬运到东莞腾云公司的厂房，行政总监常运迪作为清点的总负责人，清点完毕后，将一份设备详细清单交给周松华。2019 年 1 月份，何煦正式到东莞腾云公司上班，担任负责技术管理的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 15 日，何煦与周松华签订一份《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由周松华为何煦代为认筹持有 368 万元股份。2019 年九月份，何煦感觉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根本没有达到周松华事先允诺的效益，就向周松华提出拿钱或者搬走设备退股，但遭到周松华的拒绝，甚至将其辞退。何煦经过几个月的抗争后，在公司其他董事的多次协调后，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何煦的股东身份，占 6%股份，认缴 600 万元，实缴 360 万元。在协调此次股权代持纠纷过程中，公司其他股东、董事要求何煦确认用于出资入股的设备及其价格，何煦出具那份设备清单及折旧后的价格。众人才得知何煦用于出资入股的设备，折价后仅为人民币 3642174.24 元。但这些设备搬运到公司厂房后，周松华声称这些设备是深圳腾云公司出售给东莞腾云公司，分别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签订三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1119001SB、20181126001SB、20190121001SMT)，双方签字代表是周松华和周波，由深圳腾云公司将何煦的设备参杂其他设备，分别以 7610412 元、4467630.96 元、1118184.32 元（总计 13196227.28 元)，销售给东莞腾云公司，东莞腾云公司已支付全额货款。在此次交易中，周松华隐瞒案涉设备的真实来源（是何煦实物投资)及真实价格（实际价格仅为 364 万多元），利用自己东莞腾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决议批准，擅自与自己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深圳腾云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进行关联交易，隐瞒的设备真正性质，恶意抬高设备价格，非法占有东莞腾云公司资金高达 9554053.04 元。

b.隐瞒真相，高价转卖邹伟光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

2019 年 5 月 6 日，周松华代表东莞腾云公司与深圳腾云公司（签名人为周波)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90425001SB)，东莞腾云公司向深圳腾云公司购买包括二台 CNC 数控机床、一台精雕机、三台火花机等一批设备，总价 3217250 元。据罗聪介绍，该批设备是在 2019 年五月份，邹伟光从长安镇搬运到公司的一楼厂房。在安装调试好后，其与黄立钢、财务经理梁梅、模具主管王志荣以及邹伟光的员工一起清点设备情况。后来，邹伟光入职公司，担任模具部技术主管。2019 年 12 月 23 日，邹伟光承认自己是《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90425001SB)所有设备的原所有权人，是其用设备资产形式入股东莞腾云公司，设备折价 105 万元，以每股 3 元的价格，由周松华代持 35 万股公司股份在此次交易中，周松华隐瞒案涉设备的真实来源（是邹伟光实物投资)及真实价格（实际价格仅为 105 万元），利用自己东莞腾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决议批准，擅自与自己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深圳腾云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进行关联交易，恶意抬高设备价格，非法占有东莞腾云公司资金高达 2167250 元。

因国立腾云原股东周松华涉嫌利用作为国立腾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侵占国立腾云资产，国立腾云及其他股东向东莞市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周松华涉嫌虚假出资罪立案。

截至本期末，尚处于刑侦阶段。

（2）2022 年 2 月 28 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到东莞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告请求：

①请求依法追究被控告人黎财顺、东莞市顺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泰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②帮助控告人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回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9422569.12 元。

事实与理由：

控告人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能源公司”）是控告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及各类货物的销售贸易。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黎财顺实控的深圳泰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以下简称为“深圳泰杰丰”)与国立能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买食用玉米淀粉，并要求采用月结方式付款，要求国立能源公司给予 30 天、45 天、60 天不等的付款账期。与此同时，黎财顺又以其控制的另一家公司即东莞市顺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为“东莞顺添公司”)与国立能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国立能源公司供应同等数量的玉米淀粉，

并要求国立能源公司先付款后发货，货物则由东莞顺添公司直接向深圳泰杰丰公司交付。在此期间，东莞顺添公司先向国立能源公司收取货款，然后伪造物流运输单据等货物交付证明，再由深圳泰杰丰公司谎称已经收到货物，东莞顺添公司和深圳泰杰丰公司并无任何实物交割，纯属虚假交付。后与国立能源公司对账，欺骗国立能源公司。2021 年 3 月，深圳泰杰丰公司累计欠国立能源公司货款达 1000 余万后，就以没钱支付为由，未再向国立能源公司支付货款。

截至本期末本案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3）2021 年 7 月 12 日，国立科技与深圳求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求鑫”）签订商务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深圳求鑫向国立科技提供供应链管理应收金融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立科技需在协议签订的 3 日内预付商务服务费 1,500,000.00 元。由于深圳求鑫提供的供应链管理应收金融咨询服务无法满足国立科技的需求，故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深圳求鑫应退还国立科技预付款项 1,500,000.00 元，截至期末，国立科技尚未收到深圳求鑫退还款项，2021 年 8 月 19 日国立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4 民初 5243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后因深圳求鑫涉嫌犯罪国立科技决定转立刑事案件，故未在期限内缴费，法院按撤诉结案。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母公司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求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瑞泰斐天实业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提起刑事控告，控告请求：一、请求依法追究被控告人深圳求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瑞泰斐天实业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二、帮助控告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回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立案侦查。

截至本期末本案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4）2023 年 9 月，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签订了组件委托加工销售合同，2024 年 7 月 3 日，中建材针对山东泉为未提货 58,763,330 瓦组件所有权及付款问题提起诉讼，要求山东泉为付款后并提货，案号为（2024）苏 02 民初 172 号。2024 年 8 月 14 日该案件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法庭召开了两次一审诉讼庭审。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本公司已授权中建材对该部分留置货物以不低于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出售获取的款项，优先冲抵欠付的货款，本公司针对未付款未提货的 58,763,330 瓦光伏组件，按照该部分组件合同价格与预计最新销售价格的差额进行计提赔偿金额，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5）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泰阳”）诉山东泉为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4）皖 1802 民初 7031 号，本案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庭，宏润泰阳诉讼请求：1.将第一项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5039553.10 元及违约金 2014774.30 元（以 35039553.1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按 2024 年 3 月 LPR 的 4 倍即 13.8%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合计 37054327.40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5039553.10

元及违约金 2014774.30 元以 35039553.1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按 2024 年 3 月 LPR 的 4 倍即 13.8%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合计 37054327.40 元，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35039553.10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2.请求增加诉请：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案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150000 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4821.73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本公司已将本案相关的预计违约金、诉讼费等确认预计负债。

（6）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吉”）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买卖合同纠纷传票，案号为（2024）沪 0113 民初 22552 号，上海鸿吉起诉安徽泉为支付货款 23071997.344 元，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7 日起支付上海鸿吉违约金，以合同约定的每日千分之一，即每月百分之三的标准支付，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开庭。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本公司已将本案相关的预计违约金、诉讼费等确认预计负债。

（7）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收到泗县人民法院关于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县三鼎”）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案被告 3）、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本案被告 1）、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案被告 2）买卖合同纠纷传票。泗县三鼎的诉讼请求为：判决被告 1、被告 2 支付原告货款 12020917.38 元及利息 276178.83 元（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 12020917.38 元为参数按 2 倍 LP 计息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直至本息还清为止）：二、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 739286.42 元（2024 年 8 月 12 日以 12020917.38 元为基数按万分之 5 每日计息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直至欠款还清为止）；三、判决被告 3 在第一项、第二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四、判决被告支付律师费 6 万元；五、被告承担拆讼费、保全费。

2025 年 3 月 6 日，泗县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款 12012600 元及逾期利息（从 2024 年 10 月 6 日，以下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计算至欠款付清时止），并支付律师代理费 60000 元，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二、在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或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的同时，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就其收到的货款向付款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三、驳回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撤销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2024）皖 1324 民初 9643 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2、改判上诉人对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债务不承担担保责任；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及原审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涉案担保行为未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应属无效。上诉人系上市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16）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关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本案中，上诉人为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经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被上诉人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亦未对上市公司决议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被上诉人作为债权人，明知上诉人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却未要求其提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过失，依法不得主张担保有效。

二、原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未审查担保程序的合法性原审法院仅依据《补充协议》的书面形式认定担保责任，但未审查该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特别法律规定。本案中，被上诉人未能证明涉案担保已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担保行为实质损害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原审判决未考虑该担保是否符合法定的担保程序，要求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严重违反法律规定。

三、上诉人无承担担保责任的法定或约定基础担保合同效力系担保责任的前提。涉案担保因程序违法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诉人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明确禁止未经母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被上诉人未行基本审查义务，存在明显过错，上诉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安徽泉为对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债务不承担担保责任。

（8）2024 年 9 月 27 日，苏州优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州优敖”）以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三义”）、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山东雅百特”）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山东中雅”）、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山东泉为”）为被告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苏州优敖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深圳三义立即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226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384 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为 1861480.00 元；以 876 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公司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两项共计人民币 24461480 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2、请求判令山东雅百特对于深圳三义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山东中雅、山东泉为对于深圳三义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上述四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因山东泉为曾配合苏州优敖与深圳三义签署委托付款协议，苏州优敖将山东泉为作为被告之一，要求山东泉为按照约定履行代付款义务，本公司委托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作为

本案的代理律师，为本案提供代理服务，本案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开庭，代理律师主张山东泉为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9）2022 年 3 月 28 日，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立能源”）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担保”）签订中盈最担授字第 016 号《最高额担保授信服务合同》，中盈担保为粤立能源与华夏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陆百万元，提供担保服务期限为叁年零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自主债权人实际发放融资款项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期限以主债权人发放融资款项的借款借据或其他凭证为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志良、戴晋飞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8。

因担保服务合同纠纷，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佛山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760000 元、违约金 152000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仲裁案将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判决。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可能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根据预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0）2023 年 11 月 3 日(盘后)，本公司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披露本公司 2019 年、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据此,部分投资者以本公司等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2024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彭晓玲的起诉材料，彭晓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请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金额 228,024.05 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亦没有组织正式开庭。

2024 年 5 月、10 月，本公司收到邵全臻等 10 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案号:(2024)粤 01 民初 1945 号)，邵全臻等 10 名投资者向广州中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请求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赔偿其损失金额合计 295,194.85 元。2025 年 1 月,广州中院裁定将该案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截至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尚未组织开庭。

2025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彭洁芳等 2 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案号:(2024)粤 01 民初 766、767 号，彭洁芳等 2 名投资者向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请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金额 274,249.40 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组织正式开庭，本公司已经就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上述股民诉讼案件本公司已委托代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代理，本公司将上述案件相关的预计赔偿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二）》，拟将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建筑面积合计 15,974.24 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以人民币 4,86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公司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2、202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二）》，拟将名下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建筑面积合计 8,052 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以人民币 1,074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肇庆高成置业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交易已完成，双方已完成房产过户，本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

3、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签订《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为：公司及安徽泉为其他股东拟向上海赢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合计持有的安徽泉为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985,288.65	25,022,025.26	-5,081,688.10	20,729.54	-5,102,417.64	-5,102,417.64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0,290,239.20	38,641,668.81	-557,642.97	18,353.43	-575,996.40	-575,996.40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0,138,420.49	603,494,285.99	-23,355,865.50	-2,942,357.37	-20,413,508.13	-21,279,178.68

（2）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999,873.63		-11,573,860.01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647,415.24		-2,257,447.92

2023 年度

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34,266.46	-36,144,416.98	9,499,918.37

（3）终止经营的处置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	处置损益总额	所得税费用/收益	处置净损益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137,228.97		5,137,228.97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153,007.00		3,153,007.00

2023 年度

项目	处置损益总额	所得税费用/收益	处置净损益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471,123.79		32,471,123.79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7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橡胶及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太阳能光伏产品。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橡胶及塑料制品	太阳能光伏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1,965,499.59	160,389,738.24				222,355,237.83
主营业务成本	52,968,046.11	204,805,999.02				257,774,045.13
资产总额	288,103,973.48	929,825,250.72			-345,040,147.03	872,889,077.17

负债总额	118,202,525.53	902,542,384.72			-154,312,543.46	866,432,366.7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49,183.07
1 至 2 年	13,362,393.25	54,230.00
2 至 3 年	861,230.02	27,771.27
3 年以上	18,291,534.40	19,120,763.15
3 至 4 年	8,036,961.96	9,669,794.95
4 至 5 年	782,609.45	2,938,173.96
5 年以上	9,471,962.99	6,512,794.24
合计	32,515,157.67	42,451,947.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3,332.66	26.27%	8,543,332.66	100.00%	0.00	8,563,332.66	20.17%	8,553,332.66	99.88%	1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71,825.01	73.73%	11,930,520.46	49.77%	12,041,304.55	33,888,614.83	79.83%	11,749,198.28	34.67%	22,139,416.55

其中：										
合计	32,515,157.67	100.00%	20,473,853.12	62.97%	12,041,304.55	42,451,947.49	100.00%	20,302,530.94	47.82%	22,149,416.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147,108.78	7,147,108.78	7,147,108.78	7,147,108.78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617,928.75	617,928.75	617,928.75	617,928.75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东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000.00	213,000.00	213,000.00	213,000.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莆田市海蓝鞋业有限公司	137,085.40	137,085.40	137,085.40	137,085.40	100.00%	客户工厂倒闭,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东莞市信仓电子有限公司	100,567.57	100,567.57	100,567.57	100,567.57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江苏森洋巨星机械有限公司	92,019.02	92,019.02	92,019.02	92,019.02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厦门欣秀力实业有限公司	89,010.00	89,010.00	89,010.00	89,010.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67,097.50	67,097.50	67,097.50	67,097.5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湖北易普乐工贸有限公司	52,336.40	42,336.40	32,336.40	32,336.40	10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I.T Sourcing Limited	25,861.92	25,861.92	25,861.92	25,861.92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州市利大鞋业有限公司	15,240.00	15,240.00	15,240.00	15,240.00	100.00%	客户工厂倒闭,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6,077.32	6,077.32	6,077.32	6,077.32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8,563,332.66	8,553,332.66	8,543,332.66	8,543,33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5.00%
1 至 2 年	13,362,393.25	1,336,239.33	10.00%
2 至 3 年	30,301.27	15,150.64	50.00%
3 年以上	10,579,130.49	10,579,130.49	100.00%
合计	23,971,825.01	11,930,520.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02,530.94	526,411.68	355,089.50			20,473,853.12
合计	20,302,530.94	526,411.68	355,089.50			20,473,853.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	191,131.51	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	账龄组合计提
佛山市烨塑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60,699.38	收回货款	银行收款	账龄组合计提
DESIPROPTELTD 迪卡侬环球有限公司	34,378.48	收回货款	银行收款	账龄组合计提
深圳市蓝思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933.75	收回货款	银行收款	账龄组合计提
广州市桂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75.00	收回货款	银行收款	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329,518.1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11,320,550.75	0.00	11,320,550.75	34.82%	1,132,055.08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147,108.78	0.00	7,147,108.78	21.98%	7,147,108.78
莆田新飞天鞋业有限公司	5,091,249.85	0.00	5,091,249.85	15.66%	5,091,249.85
佳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2,078,886.40	0.00	2,078,886.40	6.39%	2,078,886.40
肇庆汇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9,525.00	0.00	1,639,525.00	5.04%	163,952.50
合计	27,277,320.78	0.00	27,277,320.78	83.89%	15,613,252.6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223,943.73	63,522,770.61
合计	50,223,943.73	63,522,770.6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42,729,061.13	59,490,433.02
股权转让款	1,262,474.58	41,243,974.58
往来款	3,935,557.06	17,537,227.61
设备处置款	1,171,480.40	1,485,480.40
租金	2,006,445.29	3,684,228.59
预付款项转入	1,500,000.00	1,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64,262.00	154,000.00
社保及公积金	143,096.72	123,804.33
员工备用金		10,683.05
其他	565,816.14	62,800.00
合计	53,778,193.32	125,292,631.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04,870.85	111,224,332.94
1 至 2 年	6,467,301.72	7,010,331.25
2 至 3 年	323,435.89	2,664,877.51
3 年以上	1,982,584.86	4,393,089.88
3 至 4 年	1,982,584.86	4,393,089.88
合计	53,778,193.32	125,292,631.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00.00	4,639,075.48	57,123,085.49	61,769,860.9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013.10	177,054.67		200,067.77
本期转回	7,500.00	4,114,126.01	6,515,775.59	10,637,401.60
本期核销			47,778,277.55	47,778,277.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13.10	702,004.14	2,829,032.35	3,554,249.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1,769,860.97	200,067.77	10,637,401.60	47,778,277.55	0.00	3,554,249.59
合计	61,769,860.97	200,067.77	10,637,401.60	47,778,277.55	0.00	3,554,249.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4,985,826.66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单项计提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9,948.93	诉讼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单项计提
合计	6,515,775.5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778,277.5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339,582.92	债务豁免	内部审批、董事会决议	是
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38,694.63	债务豁免	内部审批、董事会决议	是
合计		47,778,277.55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93,212.21	1 年以内	35.69%	0.00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02,068.94	1 年以内	25.66%	0.00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43,000.00	1 年以内	17.93%	0.00
东莞市国立飞织制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往来款	3,313,846.33	1-2 年	6.16%	331,384.63
深圳求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转入	1,500,000.00	3 年以上	2.79%	1,500,000.00
合计		47,452,127.48		88.23%	1,831,384.6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2,333,077.81	92,503,624.07	189,829,453.74	353,276,694.89	23,214,041.15	330,062,653.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67,839.15	3,967,839.15	0.00	3,967,839.15	3,967,839.15	0.00
合计	286,300,916.96	96,471,463.22	189,829,453.74	357,244,534.04	27,181,880.30	330,062,653.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30,950,000.00						30,950,000.00	
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14,041.15		43,339,582.92				61,553,624.07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8,260,000.00			38,260,000.00				
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4,438,694.63	9,438,694.63				
广东国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840,000.00						6,840,000.00	
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538,400.00			19,538,400.00				
广东国立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1,329,800.00		170,000.00	1,499,800.00				
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785,000.00			7,785,000.00				
广州国立云塑智慧有限公司	2,360,000.00		357,741.87	2,717,741.87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肇庆汇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810,000.00						135,810,000.00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47,179,453.74						47,179,453.74	

司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214,041.15	23,214,041.15	48,306,019.42	9,966,436.50	30,950,000.00		-92,503,624.07	92,503,624.07
合计	330,062,653.74	23,214,041.15	96,612,038.84	129,216,073.00	30,950,000.00		189,829,453.74	92,503,624.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		3,967,839.15										3,967,839.15
小计		3,967,839.15										3,967,839.15
合计	0.00	3,967,839.15									0.00	3,967,839.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496.31		266,003,610.43	275,248,234.84
其他业务	1,885,153.00	2,036,541.68	11,367,570.82	17,114,586.87
合计	1,720,656.69	2,036,541.68	277,371,181.25	292,362,821.7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橡胶和塑料制品	-164,496.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64,496.3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4,496.3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64,496.3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橡胶和塑料制品	-164,496.31
其他业务	
合计	-164,496.31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4,496.31
合计	-164,496.31
三、按销售渠道分类	
内销	-164,496.31
外销	
合计	-164,496.31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32,525.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792,802.06	-98,580,40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9,142.00	
合计	-56,693,660.06	-104,512,930.0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11,02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3,003.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摊至本期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29,948.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部分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60,880.70	主要系本报告期诉讼的违约金所致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11,948.18	
合计	1,255,039.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84%	-0.7414	-0.7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8%	-0.7492	-0.74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